



Cloud Factor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12)



2025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3
綜合損益表	1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1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6
財務概要	204
釋義	205

執行董事

孫濤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蔣燕秋先生
季黎俊先生
朱文濤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岐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許榮華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周茜茜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葉滿林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辭任)
崔琦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辭任)
趙竑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許榮華女士(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鄭岐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周茜茜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趙竑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辭任)
葉滿林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辭任)
崔琦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鄭岐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季黎俊先生
周茜茜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崔琦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辭任)
葉滿林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孫濤先生(主席)
鄭岐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許榮華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崔琦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辭任)
趙竑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辭任)

香港法律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聯席公司秘書

季黎俊先生
鄭璟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林芷晴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授權代表

季黎俊先生
鄭璟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林芷晴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股份代號

2512

公司網站

www.cloudcsp.com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新吳區
菱湖大道228號
天安智慧城2-6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271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新區支行)
中國江蘇省
無錫市
新吳區
長江北路180-12號

合規顧問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43,497	707,629	33.3
毛利	96,014	89,622	7.1
除稅前溢利	13,862	13,831	0.2
年內溢利	11,764	12,372	(4.9)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02	0.03	(33.3)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17,835	89,219
流動資產	1,265,102	822,187
資產總值	1,382,937	911,40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0,297	402,442
非控股權益	29,940	3,478
權益總額	520,237	405,92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23,747	9
流動負債	838,953	505,477
負債總額	862,700	505,48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82,937	911,406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二五年是本集團上市後邁向深化發展的重要一年。當前，全球人工智能浪潮洶湧，AI大模型應用與算力網絡建設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重塑數字經濟格局。本年度，本集團堅定圍繞「邊緣雲+AI服務」核心策略，持續優化智能計算服務體系及平台運營能力，為本集團業務結構的優化升級奠定了堅實基礎。

面對市場對高性能算力、低時延網絡及安全可控服務的迫切需求，本集團在穩固傳統優勢的同時，構建了多層次的業務增長矩陣。作為基石的IDC業務持續優化服務能力，拓展了以互聯網頭部企業、雲服務商和AI大模型集團為核心的高價值客戶群，保持了穩健增長態勢；與此同時，邊緣計算業務通過產品迭代成功實現了從「基礎連接」到「邊緣智能」的價值躍升，本集團的靈境雲邊緣智能萬物互聯(EdgeAIoT)在交通、工業園區、政務及教育等多個行業場景的應用不斷深化，解決方案的穩定性及適配能力亦持續提升。

年內，本集團正式拓展智能計算服務，以響應國家「東數西算」工程的全國一體化算力網絡建設及產業升級需求。智能計算服務涵蓋智算中心建設運營、靈境雲算力調度平台、靈境雲算力Mall等服務內容，為客戶提供更完整及具擴展性的算力解決方案。該業務板塊的建立，不僅完善了集團由IDC解決方案、邊緣計算至智能計算的多層次業務結構，同時通過與既有資源的深度協同，為AI訓練、推理及行業應用提供了穩定、可擴展的底層支撐，迅速成長為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

年內，在技術創新及產品研發方面，本集團始終以解決客戶實際需求為導向，推出多項新產品服務。我們推出了靈境雲智能算力調度服務解決方案，提供一站式算力資源整合與調度服務，有效盤活存量算力。靈境雲模型微調服務系統也正式上線，實現模型微調任務創建、訓練微調過程監控、微調結果可視化展示、模型評估、模型部署與應用的AI全流程服務。同時，我們的邊緣AI算力平台(EdgeAIStation)完成重大更新迭代，進一步實現對主流AI算力卡的多品牌納管，完成了從「基礎算力供給」到「多樣性算力服務」的整體能力躍遷。

在基礎設施與生態布局層面，本年度最具里程碑意義的進展之一，是由本集團參與聯合打造的新威智算中心在無錫正式投入運營。作為全國首個規模領先的AMD ROCm on Radeon開源生態智算中心，該項目的落地標志著我們在多元化算力路徑上邁出了關鍵一步。與此同時，秉持開放包容的生態理念，本集團採取「國際主流+國產自主」策略，逐步構建兼容多架構的算力體系。此舉不僅有助於提升算力基礎設施的自主可控能力及供應鏈韌性，亦使本集團能夠更靈活地滿足不同客戶的技術需求與應用場景，為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憑藉在技術創新與場景落地方面的卓越表現，本集團年內屢獲殊榮，包括「2025年度邊緣雲AI技術革新先鋒企業」、「全球邊緣計算大會年度創新企業」、JESG卓越影響力企業及連續三年入選「中國邊緣計算企業20強」等，我們的解決方案亦獲評「中國信創邊緣AI應用優秀案例」及「互聯網助力經濟社會數字化轉型特色案例」。本集團深知，雲服務行業的可持續發展依賴於長期技術積累及穩健運營。年內，我們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共申請發明專利8件（獲授權2件），申請實用新型專利4件（獲授權2件），新增軟件著作權4件，同時強化與高校及科研機構的合作，推動技術創新與應用落地，進一步鞏固核心競爭力。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的信任與支持，亦感謝全體員工的努力與奉獻。二零二六年，我們將繼續以技術創新驅動業績增長，以產業賦能提升市場競爭力，推動智能計算業務的規模化發展，引領業務向高價值領域躍升。雲工場科技，讓雲更智能，讓算力更貼近業務。

主席
孫濤先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隨著AI和大模型應用的顯著增長，及算力網絡建設持續加速，算力資源正逐步成為推動數字經濟發展的關鍵生產要素之一。本年度，本集團圍繞「邊緣雲+AI服務」的核心策略，構建了「基礎設施—邊緣節點—算力—應用」四層一體化技術棧，持續推進智能計算、邊緣計算及AI應用等核心業務發展，並在技術能力建設、產品體系完善及行業應用落地方面取得突破性進展。

IDC解決方案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深化IDC解決方案服務，通過優化資源配置及提升運營效率，以更好滿足客戶對穩定、安全及高效數據中心基礎設施服務的需求。年內，本集團持續提升數據中心運營管理及安全防護能力，完善網絡流量監測及風險識別機制，以提升整體服務穩定性及安全保障水平。

於報告期內，IDC解決方案服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實現收入約人民幣758.6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0.4%。與去年同期相比，IDC業務持續保持穩健增長態勢，收入同比增長約15.2%。本集團持續拓展以互聯網平台企業、雲服務商及AI大模型企業為核心的高價值客戶群，年內新增IDC客戶16家，並持續擴大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地域覆蓋範圍，進一步提升市場滲透率及服務能力。

邊緣計算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依託「靈境雲」平台，持續推進邊緣計算服務能力建設，在產品升級、技術平台完善及行業場景落地等方面取得顯著進展，推動AI技術在多領域的深度應用。

在產品升級方面，本集團對「靈境雲智慧AI道路巡查養護解決方案」多次版本升級。在原有一平台、一用戶端、一小程序的基礎上，新增資產盤點、電子圍欄及病害追溯等功能模塊，平台實現由單一病害巡查處置向道路資產數位化建檔、動態更新及巡查區域智能管控的功能延伸。同時，系統引入「自動派單」機制，可根據病害等級及巡查人員位置進行智能任務分配，進一步提升巡查及運維工作的效率。

此外，本集團正式推出「靈境雲模型微調服務系統」。該系統基於雲計算架構，整合模型倉庫、數據倉庫與算力資源，提供涵蓋模型微調、訓練監控、效果評估及部署上線的AI全流程服務。通過該平台，用戶可高效完成模型調優與應用部署，進一步完善了本集團邊緣計算平台在AI應用服務方面的能力，並支持大模型技術在業務場景中的應用發展。

「靈境雲邊緣智能萬物互聯EdgeAIoT」平台的應用場景亦得到進一步拓展，在智慧園區、智慧教育及智慧政務等領域成功落地多個標杆項目。通過將邊緣AI能力與具體業務深度融合，本集團助力客戶打造智能化解決方案，顯著提升客戶的營運效率與管理水準。

於報告期內，邊緣計算服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1.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9.0百萬元），同比變動約下降15.1%，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4%。收入變動主要由於大型互聯網企業客戶對服務使用量出現階段性波動所致。

智能計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正式拓展智能計算。智能計算主要涵蓋智能計算中心建設及運營、「靈境雲」算力調度平台及算力Mall等服務內容，通過整合算力資源與平台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完整及具擴展性的算力解決方案。作為新增業務板塊，智能計算於報告期內的收入貢獻已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逐步成為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的重要來源。

在算力集群建設及運營方面，本集團持續深化智能計算中心佈局。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參與聯合打造的新威智算中心在無錫正式投入運營。該項目為基於AMD ROCm on Radeon開源生態的全國首個規模化智能計算中心，並已於無錫馬山算力島完成首期部署，為推動多元化算力生態及算力基礎設施發展提供了重要支撐。除上述項目外，本集團亦於全國多個地區部署並運營智能算力集群，持續提升算力資源供給能力，以支援AI應用及相關產業發展。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智能計算領域的競爭力。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正式推出「靈境雲」智能算力調度服務解決方案，面向擁有閒置通用計算或智能計算資源的政府、企事業等單位私有化部署平台，提供一站式算力資源整合與調度服務。該平台支持對國內外多品牌算力資源的統一接入與管理，並提供裸金屬、容器及虛擬機等多種算力服務形態，以滿足不同應用場景的算力需求。同時，平台具備單卡級以下的精細化算力調度能力，可實現算力資源申請、審核、分配及回收的全流程管理，並配備實時監控及分級賬戶管理機制。通過對存量算力資源的整合與統一調度，本集團進一步提升算力資源利用效率，為客戶提供更加靈活及高效的智能計算支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智能計算的實際應用方面取得實質進展。在武漢算力券平台項目中，本集團作為技術支撐方及算力調度平台運營方，負責異構算力資源的統一接入、調度管理及算力服務交付，實現算力券由發放、使用至核銷的全流程運行，並支持約人民幣一千萬元算力補貼資金的發放與使用，進一步提升了算力資源管理與服務能力。同時，本集團與「鯨智社區」（國家級大模型公共服務平台）開展合作，上線算力市場功能，為用戶提供多元化算力供給服務。

通過持續完善智能計算體系及技術平台能力，本集團正逐步形成涵蓋算力資源、平台能力及行業應用在內的智能計算體系，為企業客戶提供穩定、高效的AI算力服務支持，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智能計算領域的市場地位。

前景

基於二零二五年業務發展成果及行業發展趨勢，本集團將持續把握AI及算力產業發展機遇，圍繞「邊緣雲+AI服務」核心策略，持續完善「基礎設施—邊緣節點—算力—應用」四層一體化技術架構，推動智能計算、平台服務及行業應用協同發展，並進一步拓展業務至更高價值領域。

在業務拓展方面，本集團將持續深化智能計算布局，以「西部綠色低成本算力供給+東中部高密度應用需求」為整體發展方向，逐步構建覆蓋全國的智能算力資源網絡。同時，本集團將積極參與算力網絡體系建設和運營，整合算力、模型及數據資源，持續完善算力服務生態。

在行業應用方面，本集團將依託「靈境雲」平台，持續推動AI技術在教育、交通、政務及工業等垂直行業的應用拓展，並在既有應用成果基礎上進一步深化行業解決方案能力，推動「AI+行業」應用在更多場景中的落地，助力產業數字化及智能化升級。

在技術研發方面，本集團將持續完善算力平台及AI服務能力，包括深化異構算力調度平台建設，提升多架構GPU算力資源的統一管理及智能調度能力；進一步優化AI任務調度及資源管理機制，以提升算力資源利用效率；同時依託自有算力資源及開源大模型生態，打造標準化大模型API服務及「OPC專區」，提供開箱即用的模型推理、一站式開發環境及精準計費服務，構建「算力+模型+服務」的一體化商業閉環，降低行業應用門檻並培育開放共贏的AI生態，為客戶提供更加靈活及高效的算力與AI服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以技術創新為核心驅動力，不斷提升服務能力及行業應用水平，進一步鞏固市場競爭優勢，並為客戶及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從四個運營分部產生收益：(i)IDC解決方案服務；(ii)邊緣計算服務；(iii)智能計算，及(iv)其他服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943.5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約人民幣707.6百萬元，總收益增加約33.3%。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及新業務領域開始貢獻收入，特別是IDC解決方案服務分部及智能計算分部的快速發展，帶動整體收入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分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DC解決方案服務	758,640	80.4	658,663	93.1
邊緣計算服務	41,599	4.4	48,966	6.9
智能計算	139,810	14.8	—	—
包括：算力資源服務	54,406	5.8	—	—
算力設備銷售	85,404	9.0	—	—
其他服務	3,448	0.4	—	—
	943,497	100.0	707,629	100.0

IDC解決方案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增加約15.2%至約人民幣758.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8.7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企業客戶數字化轉型及AI應用進程加快，對驅動存儲與計算需求穩步持續增長。同時，本集團成功拓展高價值行業客戶群並推動現有客戶數據量擴容升級，推動IDC解決方案服務收入實現穩健增長。

邊緣計算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邊緣計算服務的收益減少15.1%至人民幣41.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0百萬元)，主要由於大型互聯網企業客戶對服務使用量出現階段性波動所致。

智能計算

於報告期內，我們來自智能計算的收益為約人民幣139.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這是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正式推出包括算力資源服務及算力設備銷售的智能計算，並受惠於企業及政府客戶對高性能算力基礎設施及AI應用需求的持續增長，從而帶動該分部收入增加。

其他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其他服務的收益為約人民幣3.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軟件安裝及調試服務以及設備與基礎設施部署服務等相關技術服務。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約37.1%至約人民幣847.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8.0百萬元)。該增加與本集團收入及業務增長保持一致。

IDC解決方案服務

於報告期內，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銷售成本增加約18.7%至約人民幣691.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2.4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客戶數量增加以及市場滲透及服務能力提升帶動業務規模擴大，相關帶寬及數據中心資源採購成本隨之上升所致。

邊緣計算服務

於報告期內，邊緣計算服務的銷售成本下降約24.2%至約人民幣27.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6百萬元)。該下降主要是由於邊緣計算服務收入下降，相關資源採購成本相應減少所致。

智能計算

於報告期內，智能計算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28.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新推出智能計算並開始產生算力資源成本及相關營運成本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整體毛利約上升7.1%至約人民幣96.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及新業務的拓展帶動收入增長。然而，由於IDC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基數較大，加上智能計算於報告期內新拓展，相關算力資源及數據中心資源採購成本上升，使銷售成本增幅高於收入增幅，因此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7%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2%。

IDC解決方案服務

於報告期內，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下降至約8.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應對市場競爭及擴大市場份額，採取了積極的業務拓展策略，進而帶動IDC分部內部分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業務線收入佔比上升。受業務組合變化影響，IDC分部的整體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邊緣計算服務

於報告期內，邊緣計算服務的毛利率增長至約35.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主要由於邊緣節點資源利用率提升及運營成本結構優化所致。

智能計算

於報告期內，智能計算的毛利率為約7.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保持相對穩定，為約人民幣9.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下降約26.9%至約人民幣5.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人力成本控制及優化業務招待開支管理所致。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下降約14.1%至約人民幣37.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人力成本控制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產生上市開支所致。

研發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增加約39.1%至約人民幣33.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業務持續拓展，研發項目投入相應增加，以支持新業務及技術能力的發展。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大幅上升約242.9%至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應收賬款規模增加，導致相應計提的減值撥備上升所致。

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大幅增加1,250.0%至人民幣2.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就大埔宏福苑火災事故作出慈善捐贈支出所致。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約20.0%至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融資規模增加，相關利息開支相應上升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增加約40.0%至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部分附屬公司不再符合小微企業相關稅收優惠資格，適用稅率相應調整，從而導致稅項開支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年內溢利人民幣11.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2.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研發開支、其他開支、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及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08.1百萬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5.0百萬元增加31.1%。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帶動相關應收賬款結餘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為約人民幣318.2百萬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6.0百萬元大幅增加約47.3%。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導致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和業務保證金相應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約人民幣337.2百萬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9.6百萬元上升約68.9%。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新業務的拓展，帶動相關應付賬款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以積極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並為未來發展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定期審查及調整其財務結構，以應對經濟狀況的動態變化，確保財務資源的部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603.8百萬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71.0百萬元增加約62.7%。

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378,101	262,811
租賃負債	19,996	494
	398,097	263,30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債務總額按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之和計算)為約0.8(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存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由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集團實體財務及經營活動所產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非人民幣資產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或美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敞口。

僱員薪酬及關係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109名僱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為人民幣33.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7百萬元)。僱員及董事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市場條件以及個人表現和經驗制定。本集團亦制定有全面的培訓計劃，涵蓋企業文化、員工權益及責任、團隊建設、專業行為及工作表現等主題，以確保員工的技能與時俱進，從而使彼等能夠發現並滿足客戶的需求。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無錫靈境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無錫靈境雲」）與香農芯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農芯創」）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開拓智能計算市場。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其中無錫靈境雲與香農芯創分別出資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作出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對股東整體有利的投資機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內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報告期後事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一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與一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無錫雲展於透過掛牌出售招標成功競得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梅路81號的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後，與無錫新吳資源中心訂立轉讓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74,111,200元。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一月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的公告（「二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與二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江蘇雲工廠通過安徽省招標採購協會的招標平台中標一個項目。隨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江蘇雲工場與宿州華瑞網絡（作為招標人及買方）訂立合約。據此，江蘇雲工廠同意就項目供應，而宿州華瑞網絡同意就項目採購硬件設備、軟件及服務解決方案。合約的合約價值為人民幣519,709,680元。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二月公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結束以來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後續事件。

執行董事

孫濤先生(「**孫先生**」)，43歲，本集團其中一位創辦人，現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孫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孫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董事會事務、制定策略及運營計劃以及作出重大業務決策。

孫先生於中國IDC解決方案行業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孫先生擔任網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017))，主要從事提供內容分發網絡、雲計算、雲安全及全球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銷售經理，彼主要負責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孫先生於廣東力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該公司主要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在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創立雲工場前，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收購無錫市智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於中國獲得淮海工學院(現稱江蘇海洋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獲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先生目前於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江蘇雲工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江蘇雲工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蔣燕秋先生(「**蔣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蔣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蔣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蔣先生於江蘇東方重工有限公司(一家造船公司)擔任技術主管，彼主要負責產品測試及改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蔣先生先後擔任北京搜狐新媒體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互聯網廣告、電子商務及增值服務的公司)的銷售經理，彼主要負責於無錫、蘇州及常州地區提供房地產及汽車業務的線上廣告服務。

蔣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於中國東南大學成賢學院獲得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季黎俊先生(「**季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季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季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季先生為我們高級管理層之一周新女士的配偶。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季先生於上海砗之光建築機械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混凝土機器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擔任銷售部門的銷售工程師，彼主要負責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銷售、營銷及新客戶發展。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彼於上海賽東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包裝機器製造及貿易的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彼主要負責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銷售、營銷及新客戶發展。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季先生於金壇市金旺包裝科技有限公司(現稱為江蘇金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農藥製劑智能化設備的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服務的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加入無錫智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先後擔任銷售經理、運維主管、採購主管及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銷售、維護、採購及公司整體管理工作。

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於中國淮海工學院(現稱為江蘇海洋大學)獲得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歧先生(「**鄭先生**」)，45歲，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在法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專長於刑事檢控及辯護。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在江蘇漫修律師事務所執業；並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擔任北京煒衡(無錫)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且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兼任執行主任，負責該所日常營運並督導企業合規部與刑事業務部。彼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出任北京市兩高(無錫)律師事務所主任。二零二四年四月，彼獲江蘇省律師協會委任為職務犯罪預防與辯護專業委員會委員；二零二五年三月，再獲無錫市律師協會委任為職務犯罪預防與辯護專業委員會主任。

鄭先生先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取得中國南京財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同濟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許榮華女士（「許女士」），46歲，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女士在會計、企業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期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56）多家附屬公司工作，負責企業財務事務；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期間擔任翰華勤業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技術總監。彼自二零二五年七月起出任爾元維拓（上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亦曾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期間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銘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MTEN）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期間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利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LBGJ）獨立董事。彼(i)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為中級會計師；(ii)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及(iii)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註冊稅務師。

許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南開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周茜茜女士（「周女士」），43歲，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女士擁有超過20年高級管理經驗，在企業戰略、資本運營、併購及保險金融領域表現卓著。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擔任盱眙愛華石油管防銹製品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出任江蘇滙豐保險代理有限公司轄下滙盈家族辦公室營業部總經理暨合夥人。其後，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期間擔任江蘇汎潤保險代理有限公司行政副總裁，負責集團戰略制定及業務監管。周女士現為江蘇滙豐保險代理有限公司轄下滙盈家族辦公室合夥人、Fo家族辦公室轄下法商學院財富管家、Fo家族辦公室法商公益大使及中華遺囑庫遺產管理人。

周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取得常州工學院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取得香港都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孫先生，43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蔣先生，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季先生，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周新女士（「周女士」），38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創立本集團，根據一項委託安排代孫先生持有雲工場股權。周女士目前擔任本集團商務部門副總經理。周女士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管理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為本集團申請各類牌照。周女士為我們的董事季先生的配偶。

於創立本集團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周女士於無錫市智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客戶服務主管，負責管理客戶售後服務及為公司申請及保管各類牌照。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周女士於宜興市宜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汽車及相關配件銷售的公司）擔任客戶服務人員，負責客戶售後服務工作。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周女士於金壇康美購物中心（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市場融資租賃及市場管理服務的公司）擔任客戶服務人員，負責處理客戶查詢。

周女士畢業於中國金壇職業技術學校，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市場營銷大專文憑。

聯席公司秘書

季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季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鄭環燁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鄭先生擁有逾十三年企業秘書、可持續發展諮詢與審計、公司治理諮詢及內部控制評估相關服務經驗。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管理信息系統，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認證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分析師。鄭先生目前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及智能計算，這些服務構成了雲服務的主要部分。我們的運營於收到客戶的查詢及要求後開始。我們自國有電信運營商或其他中小型數據中心擁有者及運營商採購以帶寬為主的數據中心資源，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靈活、定製、地域廣泛、本地化、強化及具競爭力的服務。按業務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報告期間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39至第145頁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於報告期內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以保留現金資源以應對潛在的戰略投資及業務擴張機會。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運營，優化成本結構，並提高運營效率，以增強盈利能力，並最終提升股東價值。

業務回顧

報告期間之概覽及表現

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公平審閱、對本集團運用財務關鍵指標進行的分析、對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說明及對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各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及資源節約，並持續關注其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鼓勵環境保護及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本集團亦嚴格遵守中國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現任何環境相關的違規事件。本集團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中實施進一步環保措施及常規以及加強環保的可持續性。

本集團深知將ESG理念融入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管理對企業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我們通過與各利益相關方的溝通與互動，了解各相關方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領域的期望與要求，並將此要求反饋到我們的企業管理中。

本集團始終踐行反歧視原則，倡導互幫互助、共同成長的價值觀，助力員工的可持續發展。作為有溫度的科技企業，我們心懷責任擔當，積極踐行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在日常運營過程中，對內開展了多項活動和舉措保護員工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對外開展了社區義捐、急救培訓、生態保護、扶貧助農等公益活動。

有關本集團的環境政策與表現、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將於本年報刊發同日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公司視僱員為其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激勵其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待遇及進行必要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

本集團亦明白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的關係對本集團實現長期目標而言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彼等保持良好溝通、及時交流意見，並在適當時候分享業務最新情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概無發生重大及嚴重糾紛。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內，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若干風險。以下清單概述本集團所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

- 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需求如出現放緩，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取決於中國的主要電信運營商在我們運營的數據中心設施中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足夠的網絡服務。
- 倘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不太優惠的條款，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 本集團管理的數據中心就其於中國的位置而言面臨若干集中風險，任何位置出現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第三方數據中心協議可能被提前終止，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重續現有協議，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開發其自身的數據中心或其自身邊緣計算基礎設施，我們從客戶群獲得的收益可能會減少。
- 倘國有電信運營商供應商決定直接與互聯網公司或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客戶合作，我們可能面臨脫媒風險，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全球或中國經濟若出現嚴重或持續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的交易金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9.6%(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1.2%)，而與本集團的單一最大客戶的交易金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5.6%(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2%)。

主要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五大供應商的交易金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41.8%（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5.4%），而與本集團的單一最大供應商的交易金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9.6%（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2%）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超過5%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關係。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關係

客戶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建立起牢固的長期關係，並培育出強大的客戶群。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客戶與終端用戶的利益和改善彼等的體驗。本集團的關鍵能力之一為優質服務，並一貫努力減少投訴。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參加行業會議以招攬新的潛在客戶並維繫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為進一步鞏固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其運營和銷售團隊亦會定期拜訪客戶，與之交換意見並向其收集反饋，以期提供更好的服務。

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其供應商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此對本集團業務運作順利至關重要，原因為董事認為及時提供服務和協助可使本集團滿足客戶的時間表。本集團亦存置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並根據對供應商表現的內部評估定期審核和更新該名單，以確保供應商執行的所有工作均符合相關合同的要求。

僱員

本集團與管理層及員工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為彼等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僱員福利及利益。一般而言，本集團定期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資的市場水平、僱員各自的責任以及僱員和本集團的表現檢討並釐定僱員的薪酬待遇。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勞資糾紛或罷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目前與其僱員的關係屬理想。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有關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於報告期內，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內，有關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保留零溢利(二零二四年：零)，作為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

銀行借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04頁。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孫濤(主席兼行政總裁)

蔣燕秋

季黎俊

朱文濤(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歧(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許榮華(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周茜茜(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葉滿林(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辭任)

崔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辭任)

趙竑(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辭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並於其告退的整個大會上仍繼續擔任董事。本公司可就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填補空缺。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但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人數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增加現有之董事會名額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董事在確定董事或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因此，蔣燕秋先生、季黎俊先生、鄭歧先生、許榮華女士及周茜茜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致股東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0頁。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的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確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對每名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審閱。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彼等獲委任之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上市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服務合約屆滿後將自動逐次續約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起計為期一年。服務合約屆滿後將自動逐次續約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終止為止。

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利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薪酬政策

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於評估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金額時，薪酬委員會將要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期、投入、職責及個人表現（視情況而定）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實物利益。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報告期內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概無向任何董事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所披露的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激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採納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以向(i)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及僱員；(i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ii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或其董事及／或僱員，若提供服務之人士為實體)(不包括配售代理、財務顧問、專業服務供應商、核數師及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商)(「服務提供商」)，作為經選定參與者(「經選定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旨在(i)為經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ii)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效力；(iii)為彼等提供達成績效目標的額外獎勵；(iv)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適合之人士；及(v)激勵經選定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最大化本公司價值，以達到增加本公司價值及透過擁有股份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一致的目標。

所有獎勵股份均為現有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所有相關獎勵股份總數不應超過本公司於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的10%(即46,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生效之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獎勵股份總數分別為46,000,000股及46,000,000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生效之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分別為46,000,000股及46,000,000股。

於計劃期間(定義見下文)，各經選定參與者任何單次或累計的最高配額不可超過本公司於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的1%(即4,600,000股股份)。接獲歸屬通知後，承授人須於歸屬日期前至少五(5)個營業日向本公司交回其正式簽署的回條。倘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於歸屬通知中表明實際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時轉讓至代名人賬戶，承授人須於歸屬通知所載的指定期限內完成支付購買價(如有)。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計劃期間」)，其後將不再授出或接納任何獎勵股份，惟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落實計劃期間屆滿前授出及接納的獎勵股份的歸屬及行使。截至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約為八(8)年。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仍未行使的獎勵股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淡倉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權益股份的 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2)
孫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77,907,500 (L)	35.16%
	可影響受托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的	151,795,500 (L)	30%
	酌情信托成立人		

附註：

- 「L」指好倉。
- 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5,985,000股。
- 孫先生被視為於好倉持有合共329,703,000股股份，其中包括由Ru Yi IT持有的177,907,500股股份及由Keen Try No.2 Limited持有的151,795,500股股份。有關詳情已載於「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附註(3)、(4)及(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悉，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或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股份的 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2)
Ru Yi IT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77,907,500 (L)	35.16%
Keen Try No. 1 Limit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51,795,500 (L)	30.00%
Keen Try No. 2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51,795,500 (L)	30.00%
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51,795,500 (L)	30.00%
孫先生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及可影響受托人如何 行使其酌情權的酌情信托成立人	329,703,000 (L)	65.16%
錫創一期人工智能投資(無錫)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6,277,000 (L)	5.19%

附註：

- 「L」指好倉。
- 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5,985,000股。
- Ru Yi IT於好倉直接持有177,907,500股股份，該等股份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 Keen Try No. 2 Limited於好倉直接持有151,795,500股股份，該等股份由Keen Try No. 1 Limited持有99.0%的權益。Keen Try No. 1 Limited由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受託人」）（為孫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因此，Keen Try No. 1 Limited及受託人被視為於Keen Try No. 2 Limited所持151,795,500股份中擁有權益。
- 孫先生被視為於好倉持有合共329,703,000股股份，其中包括由Ru Yi IT直接持有的177,907,500股股份及由Keen Try No.2 Limited直接持有的151,795,500股股份。
- 錫創一期人工智能投資(無錫)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好倉直接持有26,277,000股股份，其合夥權益由無錫雲商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以及無錫上市公司高質量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及南通涵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持股比例分別為約0.0833%、58.2847%及41.6320%。錫創一期人工智能投資(無錫)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朱玲玲女士，分別持有55.29%及29.14%的權益。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訂立或續新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購回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股東通過之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6,000,000股）10%的股份。

股份購回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在聯交所購回26,617,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18,890,170港元（該等股份作為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或會考慮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運用該等庫存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撥付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未來轉售及轉讓，以及用作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目的，具體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持有庫存股份可讓本公司更靈活地管理資本結構，而毋須發行新股。

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 支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 支付價格 (港元)	總支付代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九月	4,109,000	4.80	4.73	19,661,330
二零二五年十月	22,508,000	4.86	3.84	99,228,840
總計	26,617,000			118,890,170

董事相信有關購回股份將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增加對股東的長期價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優先購買權

於報告期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對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合共11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上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85,000,000股由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以及30,000,000股由售股股東按股價每股4.6港元提呈發售的股份。上述發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150美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6.8百萬港元。每股發售股份的淨價約為3.96港元（不包括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全球發售的參與者其中包括機構投資者及散戶投資者。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載列於招股章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擬定用途的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的概約分配 千港元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 百分比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預計完成動用
現有業務改進與運營發展	160,654	47.7	26,903	100,701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全面推行及升級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	62,308	18.5	23,438	—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為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					
運營招聘人才	43,110	12.8	15,849	19,600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與大學及科研院所合作研發	37,048	11.0	16,397	9,749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33,680	10.0	11,364	11,205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總計	336,800	100.0	93,951	141,256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澄清公告(「澄清公告」)。誠如澄清公告所述，由於當時市場條件下難以獲得銀行貸款，本集團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以結付設備及互聯網數據中心資源的成本及預付款項，如帶寬及機櫃資源，該等資源對於本集團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於本集團成功取得銀行貸款後，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收回，而本公司亦不再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相同目的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更多細節請參閱澄清公告。

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之補充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完成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年報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認購方A及認購方B(統稱「認購方」)訂立兩份認購協議(「二零二五年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4.98港元認購合共45,985,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根據二零二五年認購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完成(「完成」)。完成後，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4.98港元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45,985,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之開支後)估計約為228.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分配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款 項淨額概約 百分比 %	截至二零二 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已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 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估計完成動用時間
增強IDC解決方案服務及 邊緣計算服務	30	13.2	—	30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本集團的業務拓展	84	36.8	74	10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建立本集團自有智算中心	92	40.4	87	5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補充營運資金及 一般企業用途	22	9.6	9	13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總計	228	100.0	170	58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而須予以披露。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下列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合同安排

合同安排的背景

根據現行的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受到外商投資限制。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範疇。本集團認為，為保持業務運營及綜合聯屬實體所持有的ICP許可證的有效性，綜合聯屬實體必須通過合同安排由本集團控制。因此，合同安排的範圍很窄，僅用於使本集團能夠在受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開展業務。

由於中國對外商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本集團透過其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間接進行業務營運，同時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合同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概要」一段。通過合同安排，本公司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合同安排使本公司能夠(i)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i)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持有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隨時及不時要求(1)各登記股東向無錫靈境雲及／或無錫靈境雲場指定的第三方轉讓其於雲工場的任何或全部股權；(2)雲工場向無錫靈境雲及／或無錫靈境雲指定的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3)雲工場向無錫靈境雲及／或無錫靈境雲指定的第三方轉讓於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或全部權益及／或(4)雲工場的任何附屬公司向無錫靈境雲及／或無錫靈境雲指定的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各情況下均按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進行轉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約為99.8%。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聯屬實體的總資產合共佔本集團總資產約為82.4%。

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及降低風險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認為以下風險與合同安排有關。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70至75頁。

- 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本集團中國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於未來發生變動，我們則可能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取消合同安排並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營運中的權益。
- 我們的合同安排在提供運營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任何合併關聯實體或其股東若未能履行契約安排的義務，將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合同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倘併表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併表聯屬實體所持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資產。
- 對《外商投資法》和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和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和業務運營的可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我們的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其可能會認定我們或併表聯屬實體結欠額外稅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來收購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和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和承擔大量成本。
- 本集團並無涵蓋有關合同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風險的任何保險。
- 無錫靈境雲作為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承擔經濟風險。
- 倘我們與併表聯屬實體、其附屬公司及股東的合同安排未被視為境內投資，則或會對本公司產生潛在影響。

本公司管理層與外部法律顧問緊密合作，監控監管環境及中國法律法規的發展，以減低與合同安排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確保合同安排的實施，以有效經營本集團的業務及遵守合同安排，其中包括：

- (i) 因執行及遵守合同安排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引致的重大問題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如有必要)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情況及遵守情況一次；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情況及遵守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同安排的實行情況、審閱無錫靈境雲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同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上市規則涵義及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可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有關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須就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須將合同安排的期限限制於三年或以下，惟須符合若干條件。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業務」類。因此，外商投資者於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

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具有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範圍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後，方可在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的「監管概覽」一節。

資格要求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修訂並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先前規定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資質要求現已取消並且不再有效。儘管如此，雖然外國投資者可以投資於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實體不超過50%的股權，但外國股東持有的實體是否可以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仍存在不確定性。

合同安排概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雲工場主要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而該業務屬於外商投資禁止類別下「外商投資限制類業務」。因此，無錫靈境雲、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與登記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同安排大致相同。

報告期間已簽訂的合同安排如下：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根據無錫靈境雲、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與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為換取月度服務費，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委聘無錫靈境雲作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服務提供商。
- 《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無錫靈境雲、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與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及登記股東同意向無錫靈境雲授出一項不可撤銷獨家權利，以要求(i)各登記股東將其於雲工場的任何或全部股權；(ii)雲工場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iii)雲工場將其於附屬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iv)雲工場的任何附屬公司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隨時及不時以代價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予無錫靈境雲及／或無錫靈境雲指定的第三方。
- 《股權質押協議》。根據由無錫靈境雲、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與兩名登記股東江蘇瀚舉及無錫邦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雲工場、江蘇瀚舉及無錫邦泰同意將其各自於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由此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質押予無錫靈境雲，作為擔保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文)項下合同責任的押記。
- 《授權委託書》。雲工場、無錫靈境雲與無錫邦泰及江蘇瀚舉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分別簽立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書，雲工場、無錫邦泰及江蘇瀚舉分別作出契諾，其不可撤回地委任無錫靈境雲及無錫靈境雲指定的任何人士管理其於雲工場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並行使於雲工場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東權利。

- 孫先生的承諾。孫先生已確認，(i)其配偶(如適用)並無擁有亦無權申索於雲工場股權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ii)(如適用)倘其身故、無行為能力、破產、離婚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以雲工場股東的身份行使其權利，當採取行動可能影響或妨礙其本身履行其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的責任時，則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以任何方式採取有關行動；(iii)其將不會通過利用於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運營中取得的任何資料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任何競爭業務或潛在競爭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或溢利；(iv)倘與雲工場、無錫靈境雲或其關聯公司出現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其將不會對雲工場、無錫靈境雲及其關聯公司產生任何不利影響，並將盡最大努力及時消除有關衝突；及(v)倘其擔任無錫靈境雲及其關聯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角色，其應轉讓其於授權委託書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予無錫靈境雲或由無錫靈境雲指派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有關合同安排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概無訂立、續期或重訂其他新合同安排。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合同安排及／或採納合同安排的條件出現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合同安排獲終止，原因是並無導致合同安排項下的合同獲採納的限制獲移除。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同安排並確認，於報告期內：

- (i) 年內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合同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從而令無錫靈境雲基本保留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收入；
- (ii) 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其後未有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年內並無訂立、重續或重新訂立新合同；
- (iv) 合同安排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v) 合同安排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vi) 合同安排根據規管該等合同安排的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根據合同安排進行的交易實施審計程序，並於致董事會之函件中確認，就合同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

- (i) 彼等概不知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彼等概不知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ii) 彼等概不知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向綜合聯屬實體股權持有人作出其後未有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有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於報告期內，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規管關連交易披露條文而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為人民幣2,079,199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7,500元)。

重大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所有重要方面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概無任何未完結或對本公司存在威脅性的重大法律訴訟。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慣例。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慣例載於本年報第42至64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有25%（即聯交所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所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已就於報告期內的年度報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達成一致意見。

核數師

於報告期內，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之財務報表，該等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自上市日期起，並無變更核數師。

報告期後事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一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一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無錫雲展於透過掛牌出售招標成功競得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梅路81號的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後，與無錫新吳資源中心訂立轉讓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74,111,200元。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一月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的公告(「二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江蘇雲工廠通過安徽省招標採購協會的招標平台中標一個項目。隨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江蘇雲工場與宿州華瑞網絡(作為招標人及買方)訂立合約。據此，江蘇雲工廠同意就項目供應，而宿州華瑞網絡同意就項目採購硬件設備、軟件及服務解決方案。合約的合約價值為人民幣519,709,680元。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二月公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結束以來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後續事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oudcsp.com)。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即最後登記日期)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承董事會命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濤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欣然呈列於報告期內的年報所載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利益，加強企業價值及問責制度。此外，本集團亦致力於不斷改善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的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現時，孫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董事會認為，由於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獨特、加之孫先生於業內的經驗、個人資歷及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士出任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運營效率。由同一人士出任兩個角色為本公司提供卓越且貫徹的市場領導力，對本公司迅速作出業務計劃及決策至關重要。由於本集團的所有重大決策均為向董事會及有關董事委員會成員諮詢作出，而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部的權力充分平衡。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的規定，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A.2.1條守則條文所載企業管治職能，該職能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監控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制定及表現，並透過指示及監督其事務而共同責令本公司達成成功。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轄下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指定策略及監察彼等執行策略）、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切實執行。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職責，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

董事會職能授權

董事會保留對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承擔費用並鼓勵董事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與其商議。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授權高級管理層處理。授權職能及責任由董事會定期審核。高級管理層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其職務載列如下。所有董事都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公司事務。

執行董事

孫濤（主席兼行政總裁）

蔣燕秋

季黎俊

朱文濤（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歧（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許榮華（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周茜茜（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葉滿林（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辭任）

崔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辭任）

趙竑（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辭任）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19頁。

我們亦致力於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高整體企業管治的有效性。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珍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從而促使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發揮職能。全體董事已真誠地履行責任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一直以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行事。

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特別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始終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於報告期內的獨立性向本公司進行確認。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人士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技能表

董事會高度重視保持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適當平衡,以支持本公司的戰略及管治責任。董事會定期審查其構成,以確保董事共同及個別地為本公司長期成功做出有效貢獻。

以下技能表載列董事會與本公司戰略、管治及業務最為相關的技能、專長、多元化、知識及經驗,以及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履行其職責,以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並推動本集團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發展,特別是:

- 監督本公司戰略要務的實施,以鞏固其在IDC解決方案服務領域的領導地位,將創新的邊緣計算服務和智能計算與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相結合;
- 在其業務、市場及社區中促進可持續發展以及更好的管治及企業責任實踐;及

- 監督穩健的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的實施。

董事姓名	戰略及管治	金融及 資本市場	風險及監管	行業洞察	技術／ 雲計算及 算力服務
執行董事					
孫濤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	✓	✓	✓
蔣燕秋先生	✓	✓	✓	✓	✓
季黎俊先生	✓	✓	✓	✓	✓
朱文濤先生(於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歧先生	✓	✓	✓	✓	
許榮華女士	✓	✓	✓	✓	
周茜茜女士	✓	✓	✓	✓	
葉滿林先生(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日辭任)	✓	✓	✓	✓	
崔琦先生(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日辭任)	✓	✓	✓	✓	
趙竑女士(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日辭任)	✓	✓	✓	✓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B.2.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有關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手續及程序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任期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上市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惟將按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合資格重選一次。經訂約各方同意且符合上市規則後，服務合約可自動逐次續約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按其條款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各相關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期一年，惟將按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合資格重選一次。經訂約各方同意且符合上市規則後，服務合約屆滿後將自動逐次續約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按其條款予以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但被任命的董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召開的股東大會決定的人數。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第一次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職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大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制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本公司可就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填補空缺。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報告期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記錄如下所示：

董事姓名	定期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孫濤先生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蔣燕秋先生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季黎俊先生	11/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朱文濤先生 ⁽¹⁾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歧先生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許榮華女士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茜茜女士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葉滿林先生 ⁽⁵⁾	11/11	2/2	1/1	不適用	1/1
崔琦先生 ⁽⁶⁾	11/11	2/2	1/1	1/1	1/1
趙竑女士 ⁽⁷⁾	11/11	2/2	不適用	1/1	1/1

附註：

- (1) 朱文濤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 (2) 鄭歧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許榮華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周茜茜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葉滿林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崔琦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7) 趙竑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除常規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第C.1.1條的規定，充分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於報告期內未委任任何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鄭歧先生、許榮華女士及周茜茜女士（統稱「**新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並於當日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各新董事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其了解作為董事的各自義務，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本公司亦安排定期研討會及董事培訓，以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為加強與董事之前的溝通，並讓董事加深對本公司業務的理解，本公司定期舉辦企業日活動，邀請他們參觀本公司並聽取本公司的戰略方針及業務發展狀況。於報告期內，每名董事均已確認，其已理解其作為董事之義務。

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已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書面培訓材料。

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第C.1.4條。於報告期內，董事已參加由有關業務及專業機構／律師事務所等安排的研討會及培訓會議，已並閱讀有關發行人義務及監管更新、行業發展及商業策略、企業管治及ESG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董事職責、角色及職能的最新資料。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亦就本公司相關事宜為管理層提供內部培訓。

董事於報告期內接受之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董事職責、角色及職能 時長/ 培訓類型	發行人義務及監管更新 時長/ 培訓類型	企業管治及 ESG事宜 時長/ 培訓類型	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 時長/ 培訓類型	行業發展及 商業策略 時長/ 培訓類型	總培訓時長
孫濤先生	4 (外部/中倫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4 (外部/中倫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1.5 (外部/ 上邦永晉諮詢 有限公司)	3 (內部培訓)	8 (內部培訓)	20.5
蔣燕秋先生	4 (外部/中倫律師事務所)	4 (外部/中倫律師事務所)	1.5 (外部/上邦 永晉諮詢 有限公司)	3 (內部培訓)	8 (內部培訓)	20.5
季黎俊先生	4 (外部/中倫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4 (外部/中倫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2.5 (外部/ 上邦永晉諮詢 有限公司) ; 3.5 (外部/ 香港中央證券 登記有限公司)	3 (內部培訓) ; 10 (外部/ 香港中文大學 法律學院)	8 (內部培訓) ; 2.5 (外部/ 香港中文大學 法律學院)	37.5
朱文濤先生(於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4 (外部/中倫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4 (外部/中倫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1.5 (外部/ 上邦永晉諮詢 有限公司)	3 (內部培訓)	8 (內部培訓)	20.5
鄭岐先生(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許榮華女士(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茜茜女士(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葉滿林先生(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日辭任)	4 (外部/中倫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4 (外部/中倫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1.5 (外部/ 上邦永晉諮詢 有限公司)	3 (內部培訓)	2 (自學)	14.5
崔琦先生(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日辭任)	4 (外部/中倫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4 (外部/中倫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1.5 (外部/ 上邦永晉諮詢 有限公司)	3 (內部培訓)	2 (自學)	14.5
趙茹女士(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日辭任)	4 (外部/中倫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4 (外部/中倫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1.5 (外部/ 上邦永晉諮詢 有限公司)	3 (內部培訓)	1 (自學)	14.5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聯席公司秘書

季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林芷晴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辭任聯席公司秘書，而鄭璟煒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委聘鄭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註冊ESG分析師）協助季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季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於報告期內，季先生及鄭先生已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每個委員會均設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起，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已進行重組。趙竑女士已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崔琦先生及葉滿林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經重組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榮華女士（主席）、鄭歧先生及周茜茜女士（其中許榮華女士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解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委聘條件，及任何有關其辭任或解僱的問題；
- (b) 按照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委員會須於審核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及申報之性質及職責範圍；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d) 向董事會匯報，指出需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任何事宜，並提出建議；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ESG報告、半年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以及審閱特定披露內容，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大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及
 - (vii) 是否遵守有關ESG披露要求的上市規則；
- (f) 就(e)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i)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在設有內部核數師部門的情況下，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每年至少評估及釐定一次與ESG相關的風險和機遇，並確保有適當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和內控系統；
- (l) 根據ESG相關目標及指標，檢討本集團的ESG表現；
- (m) 向董事會報告ESG調查結果和建議；
- (n) 檢討審查ESG管理方法、策略、優先事項和目標；
- (o)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ESG政策及實務；
- (p)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q)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r) 審閱供公司員工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舉報潛在不當行為之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作出適當安排，以便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s) 擔當主要代表，以監督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t) 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以便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疑慮；
- (u) 向董事會匯報附錄C1「審核委員會」標題下所載事宜及本報告所載事宜；及
- (v) 審議董事會不時界定的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審核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包括審核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審查財務報告、運營及合規控制方面的重大問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外部核數師的委任以及非審核服務的聘用及相關工作範圍，以及員工就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疑慮的安排。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續聘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起，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已進行重組。崔琦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葉滿林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經重組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鄭歧先生（主席）、周茜茜女士及季黎俊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 (c) 或者：
 - (i) 根據獲授權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或
 - (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也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
 - (g) 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參與決定自身薪酬；及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相關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並執行以下主要工作：

-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以及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
- 參照業務或規模相若的公司，定期檢討薪酬水平。
- 與董事會主席討論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

本報告期內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高級管理層酬金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條例，以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長期激勵(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住房補貼及其他補貼以及實物福利形式領取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分為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2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

提名委員會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起，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已進行重組。崔琦先生及趙竑女士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經重組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濤先生(主席)、鄭歧先生及許榮華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至少每年審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多元化、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甄選及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根據上市規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5. 檢討提名政策，並確保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包括提名程序以及提名委員會為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用的流程及標準；
6.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績效，包括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
7.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確保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其概要，包括提名委員會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8. 確保提名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與其他提名委員會成員性別不同的董事；
9. 協助董事會制定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政策，並定期檢討其員工隊伍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同時監督實現該目標的進展情況；及
10. 倘董事會提呈一項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於相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內載明：(i)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ii)如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個(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iii)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iv)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多元化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的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並執行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在技能、多元化、知識及經驗方面達致平衡，符合本集團業務的要求。
- 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評估所有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及貢獻，同時考慮彼等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在上市發行人中的董事職務、其他重要的外部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其性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相關的因素或情況。
- 於報告期間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包括就董事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

全體董事均應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以有效履行其職責。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要求，每名董事在獲委任時，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其在上市公司或其他組織中擔任的職務數量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諾，並及時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任何後續變更。本公司保留董事外部任職及承諾的登記冊，並監控該等任職及承諾對其出席會議及履行職責的潛在影響。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提名委員會對每名董事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時間投入、參與程度及總體貢獻進行年度審閱，並評估每名董事繼續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在進行評估時，提名委員會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每名董事的技能、經驗及專長，如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載董事技能表所示，以及該等技能、經驗及專長與本集團戰略方向及業務需求的相關性；
- 每名董事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的角色及職責，包括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身份及主席身份，以及其外部董事職務、公共服務角色及其他主要承諾；及
- 每名董事在本年度出席並積極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一節所披露。

經考慮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認為，每名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均投入了充足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並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提名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概述如下：本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甄選過程具高透明度。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觀點多樣性方面保持平衡，從而提高決策能力和董事會的整體效率。提名委員會已獲委派以識別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已獲提名擔任董事職位的人士進行甄選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最終負責(i)甄選和任命新董事，及(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事宜。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確信董事會的多元化有利於提高其業績質量。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商業管理、法律、財務及會計以及風險管理。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同時考慮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最終人選將基於經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而決定。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年齡跨度較大，介乎35歲至55歲不等。關於董事的繼任，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必要時協助識別潛在的女性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時成員之詳情載列如下：

性別			男性	女性
			4	2
年齡段	35至40歲	41至45歲	46至50歲	51至55歲
	1	4	1	0
服務年期	1年或以下		2至4年	超過4年
	3		3	0

董事會現時認為其總體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多元化要求。現時，六名董事中有兩名是女性，使董事會中的女性佔比達到33.3%，與二零二四年的14.3%相比，增加了19個百分點。這表明董事會目前已維持相對適當且均衡的女性佔比。董事會已設立目標，以維持董事會目前適當且均衡的性別多元化，並每年檢討該目標的達成情況及董事會的組成需要。為支持董事會的繼任規劃，本公司已實施一項領導力發展計劃，以在高級管理層中發掘及培養可供考慮擔任未來董事會職位的女性人才，確保內部人才庫的充足有效。此外，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從其擴展的專業網絡中提名潛在候選人，並注重向提名委員會推薦具潛力的女性領導人才。

董事會致力確保在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保持適當平衡，以滿足執行其業務策略及讓董事會有效行事的需要。提名委員會每年對多元化政策進行審閱。本公司將繼續不時監察並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員工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員工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闡述了實現及維持員工多元化的方法。本集團致力於創造並維護一個多元化及包容性的工作環境，尊重個體差異，並確保所有員工都受到尊重，同時致力於在其員工隊伍中促進性別賦權、性別平等及性別多元化。

本集團認識到，多元化涵蓋了一系列廣泛的屬性，包括種族、民族、性別、信仰、宗教、年齡、殘疾狀況、性取向及文化背景，以及經驗、技能及觀點。該等元素中的每一項都豐富了工作場所的體驗，並反映了本集團經營所在社區的多元化。本集團嚴格遵守非歧視性的就業實踐及程序。同時，本集團積極推動多元化及包容性舉措，重視不同的觀點及貢獻，並鼓勵員工之間的協作及參與。本集團致力於提供一個積極的工作環境，重視其多元化員工隊伍所固有的廣泛視角，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視或騷擾。員工多元化政策適用於就業的各個方面，包括招聘及甄選、專業發展及培訓、薪酬及福利、績效評估以及職業發展。

本公司不時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以滿足不同員工的特定需求及職業抱負。此外，本公司亦提供有關多元化及包容性相關主題的培訓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擁有109名全職員工，其中55名為男性，54名為女性。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分別約為50.5%(男性)及49.5%(女性)(二零二四年：54.8%(男性)及45.2%(女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中有4名男性，1名女性，男女比例分別為80%及20%，而全體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男性佔比49.0%、女性佔比51.0%，這反映了本集團整體員工性別結構保持均衡，並體現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推動員工多元化。董事會將繼續維持適當的性別平衡，並促進董事會及本集團員工層面的多元化。

考慮到本集團所屬行業的特點及業務需要，目前女性員工比例處於相對較高水平。董事會認為，維持不少於40%的女性員工比例屬切實可行且適當的目標，並將根據需要不時審查及修訂員工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董事會獨立性機制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審查現有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以確保董事能夠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經考慮以下幾個方面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維持了有效的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且充分的獨立性：

-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總人數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繼續為本公司投入充足的時間；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亦由足夠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確保每個董事會委員會都能獲得獨立意見；
- 提名委員會每年根據上市規則中規定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始終能夠行使獨立判斷；

-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平等的機會及多種渠道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傳達及表達彼等的獨立觀點及看法；
-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更多數據及文件；
- 全體董事可向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尋求協助，並可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關聯方在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及
- 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討論相關事宜並解決關切問題，其他董事不得在場。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用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中概述於釐定向股東分配任何股息時須考慮的因素。因此，股息政策旨在讓股東分享本公司利潤，同時保持本公司的流動性以抓住未來的增長機會。根據股息政策，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董事會應考慮本集團以下因素：

- 整體財務狀況；
- 流動資金、資本及債務水平；
- 現金流狀況；
- 業務經營的未來現金需求及供給、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需要；
- 任何法定及監管限制；
- 本集團貸款方可能施加的股息派付限制；
- 一般市場狀況；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將不時審核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了解並明白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核數師就其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投購保險，以將彼等於正常履行職責過程中可能產生的風險降至最低。董事會會每年審核相關投保範圍。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酬金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	3,350
非審計服務	—
總計	3,35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須負責維持穩健、有效且充分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以管理已識別的風險，保護公司資產，預防及發現欺詐、不當行為及損失，確保財務報告的準確性及可靠性，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本公司已建立內部審核職能並訂有內部《風險管理政策》指導及規範風險管理和內部審核系統。我們的內部審核職能按持續基準對本集團內各部門及職能進行內部審核以評估本集團的現有內部監控、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發現其不足之處。董事會每年對該等系統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透過內部審計部監控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適時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支持下審閱管理報告及內部審計報告。管理層應負責執行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設計、實施及監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取得管理層對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書。

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可能令本公司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在避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方面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為此，適當的政策及程序已經訂立及實施，以確保可能影響本公司表現的主要風險得以適當地識別及管理、本公司資產不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財務及會計資訊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申報規定準確記錄及保存以及所有業務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

於報告期內，管理層及董事會已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全面的年度檢討，有關檢討過程及成果如下：

過程詳情

此過程涉及：(i) 通過與部門主管舉行會議識別主要風險；(ii) 評估這些風險對我們財務表現及運營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及(iii) 制定緩解策略及行動計劃。

該風險評估涵蓋了廣泛的範疇，包括戰略、運營、財務及合規風險。為符合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風險已完全納入本次評估。識別出的主要ESG風險包括氣候變化對我們供應鏈的影響、有關碳排放的監管變化。我們已實施緩解措施（例如分散供應商基礎），並由ESG工作組持續監察。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改進

報告期內，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風險識別及應對能力，本集團全面部署並投入運行「雲工場信息系統」(CIS)。該系統結合本集團業務運營特點，將風險控制節點嵌入業務流程的關鍵環節，以加強內部控制並提升運營透明度。

在系統上線前，本集團識別到部分業務流程仍依賴人工處理，在財務核算、資產管理及業務數據記錄等方面存在潛在的人為差錯風險及信息記錄不完整的情況。為應對上述風險，本集團通過部署CIS系統，對相關流程進行系統化及自動化改造。

具體而言，在財務管理方面，該系統支持自動化財務核算，有助於提升財務處理效率及數據準確性，並降低因人工操作產生差錯的風險；在資產管理方面，該系統實現對硬件設備出入庫及帶寬資源使用情況的系統化監控，加強資源使用的可視化管理，並提升資產管理的規範性；在業務管理方面，通過對銷售線索及客戶數據進行全流程記錄及追蹤，提升業務流程的透明度，並加強業務操作的合規性及可審計性。

通過上述措施，本集團進一步優化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加強對關鍵業務流程的監控與管理。於報告期內，除上述系統優化及升級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檢討成果

根據年度檢討結果以及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作出的確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適當、充分且有效，且在於報告期內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檢討成果(包括為解決任何已識別監控缺陷而採取的措施)已向董事會彙報。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本報告中作出重大披露的重大監控失誤或不足之處。

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為全體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人士(包括客戶及供應商)制定舉報政策，以處理對本集團財政、法律或聲譽上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欺詐或不道德行為或違反法律及本集團政策的有關事宜。彼等可親自或以書面形式就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向本公司法律部門提出關注，法律部門應以保密及匿名形式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審核委員會主席應決定並有權授權對報告採取的行動。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自己的反貪污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董事及僱員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如適用)。該政策規定了適用於本集團各級董事及僱員、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外部人士以及以代理或受託人身份代表本集團行事的人士(如代理人、顧問及承包商)的誠信及行為要求以及政策或控制措施。該政策將不時進行審閱，以確保其保持適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涉及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及洗錢等對本公司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違法違規行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並無涉及任何已結案的腐敗行為法律案件。

內幕消息

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之程序和內部監控方面，本公司制定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評估及處理機密消息以及監控消息披露提供指導及程序。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內幕消息的處理及披露程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披露義務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內幕消息披露要求。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決議案的程序及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的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股東大會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股東提出要求時，亦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上述股東須能夠在會議議程增加決議案。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擬提呈建議及／或決議案的股東可按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建議及／或決議案。

股東可將申請書寄送至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菱湖大道228號天安智慧城2-601。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其書面查詢連同詳細聯絡資料（包括註冊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寄送至本公司在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菱湖大道228號天安智慧城2-601。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出意見及查詢。我們將儘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

股東通訊政策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本公司設立資管部，負責管理投資者關係。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和管理層提出疑問、索取公開資料以及提供意見和建議。股東可通過郵寄渠道將該等問題、請求、意見和建議投遞至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菱湖大道228號天安智慧城2-601。本公司通過參加國內外投資者交流、業績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師會議等多種方式，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資本市場參與者保持積極主動的溝通，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全面了解本公司的運營及發展。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有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及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渠道，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並設有網站（<https://www.cloudcsp.com>），以刊登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對股東通訊政策進行審閱。經評估及考慮本公司與股東於年內的實際溝通情況，本公司對其現時執行情況及有效性表示滿意。

修訂章程文件

細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獲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其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詢。於報告期內，細則並無其他變動。

關於本報告

概覽

本報告是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發佈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ESG報告」)，面向公司各利益相關方，重點披露本公司在經濟、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實踐與績效情況。

報告時間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期間在環境管理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部分內容適當追溯以往年份或涉及前瞻性描述。

報告範圍及邊界

本報告覆蓋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雲工場科技」、「本集團」或「我們」)。

編製依據

本報告編製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進行編製，並遵守當中「強制披露」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報告原則

本報告按照識別和排列重要的權益人、確定ESG相關重要議題、決定ESG報告的界限、收集相關材料和數據、根據資料編製報告和對報告中的資料進行檢視等步驟進行釐定，以確保報告內容的重要性、量化性、平衡性和一致性。

- **重要性：**本公司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開展重要性評估工作，以識別報告期內對本公司及持份者而言重要的議題。通過評估議題的相關及重要程度，以及編製及核實所報告的資料，所識別出的重要性議題成為本報告的披露重點。
- **量化性：**本公司於本報告中提供了通過計算所得的相關數據及其所使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參考資料。以盡可能確保信息準確。
- **平衡性：**本報告內容反映客觀事實，對涉及本公司正面、負面的信息均予以不偏不倚地披露，無不正當修改。
- **一致性：**如無特殊說明，本報告中披露的數據均根據本公司建立的統一信息收集流程、工作機制進行統計，以方便比較不同年度之ESG表現。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保證

本報告披露的信息和數據來源於本集團統計報告和正式文件，並經董事會審核後發佈。雲工場科技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報告編製流程

本報告經過工作小組組建、資料收集、利益相關方訪談、利益相關方問卷調研、框架確定、報告編寫、報告設計、部門與高層審核等環節完成編製。

報告獲取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或本集團官方網站 (<https://www.cloudcsp.com/zh-hk>)。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通過。

獎項榮譽

獲獎榮譽



2025年度
邊緣雲+AI技術
革新先鋒企業



第十二屆全球
邊緣計算大會
「金算獎—年度
邊緣雲創新獎」



山東移動
「金石同盟獎」



內蒙古聯通
「突出貢獻獎」



「二零二五年中國邊緣計算企業20強」



最佳上市公司投資者
關係管理團隊



香港商報
「ESG卓越影響力企業」



入選2025政務行業
信創生態圖譜



2025中國信創邊緣
AI應用優秀解決方案



生態星火燎原獎



入選2025年度互聯網
助力經濟社會數字化
轉型特色案例

資質認證



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江蘇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江蘇省民營科技企業



DCMM數據管理能力成熟度
達到受管理級(2級)



企業知識產權合規管理體系標準
GB/T 29490-2023



江蘇省數據企業入庫培育證書



邊緣智慧交通聯合解決方案
V2.0_鯤鵬技術認證書



基於行業知識庫的大語言模型
AI推理應用開發解決方案昇騰技術認證書

可持續發展管治

雲工場科技積極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在保障本集團穩健經營的基礎上，持續推進環境、社會及治理（以下簡稱「ESG」）管理，聆聽各方對本集團ESG方面的建議與期望，扎實推動可持續理念與本集團發展經營的有機融合，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聲明

作為ESG事宜的最高負責及決策機構，董事會承擔本集團ESG策略及報告工作的總體責任，直接監督本集團ESG相關事宜的執行情況，保障我們的風險控制及內部控制體系穩定運行。董事會授權各管理層進行管理，通過跨部門配合及上下層聯動確保ESG工作得到有效貫徹落實。為及時有效應對ESG風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我們依據外部社會經濟大環境及本集團發展戰略，結合自身特點，定期開展ESG重要議題評估工作，並將結果提交至董事會進行審查。董事會負責討論並確定本集團ESG風險與機遇（以及氣候風險及機遇）相關重要議題，並將確定的議題納入整體發展戰略，同時董事會持續監督議題管理水平與績效表現。本集團持續關注董事會在ESG工作中的參與機制，制定應對氣候變化、能源消耗管理、水資源消耗管理、污染物排放等ESG關鍵領域目標，以促成ESG管理績效與日常經營目標相融。

ESG治理架構

雲工場科技以認真務實的態度積極推進ESG相關工作，堅持走可持續發展道路。雲工場科技制定《ESG制度》，為全方位開展可持續發展工作打好堅實基礎。我們已建立董事會直接監督、管理層統籌領導、各級部門默契配合及上下靈活聯動的ESG治理架構，確保ESG工作自上而下嚴格有效執行。必要時，我們會委託第三方評估ESG相關風險，提出科學有效的應對方案，進一步推動落實公司可持續發展目標，提升ESG治理水平。



董事會

- 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確保其符合董事會要求及上市規則附錄C2標準；
- 監察並檢討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
- 定期監察公司與不同持份者之間的溝通渠道，確保溝通透明、順暢；
- 關注可能影響公司ESG相關事宜的新興市場趨勢，根據相關目標分析與檢討公司ESG績效；
- 直接與監察相關部門溝通合作，推動ESG策略順利執行。



ESG工作小組

- 協助董事會監察和管理公司的ESG重要議題、ESG風險(包括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與機遇)、參考行業最佳實踐及相關內部措施執行情況；
-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情況，並與持份者保持溝通；
- 制定具體的ESG關鍵績效指標，持續跟蹤執行情況，在必要時進行調整優化，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進展；
- 制定應急預案以應對變化莫測的運營環境，同時定期審閱計劃的可行性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及時調整應對策略。



各部門員工

- 在日常運營中協助執行ESG相關政策，參與收集ESG相關數據。

圖：雲工場科技ESG治理架構及職責

同時，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領導層在ESG方面的意識與專業能力，我們積極參與ESG管理培訓，學習並掌握ESG管理相關方法論。本年度，我們共參與2次ESG相關培訓，內容涵蓋企業管治守則，反貪污政策以及氣候資訊披露要求等。以此幫助本集團緊跟ESG領域的最新動態與要求，為本集團繼續深化ESG管理工作提供理論保障。

利益相關方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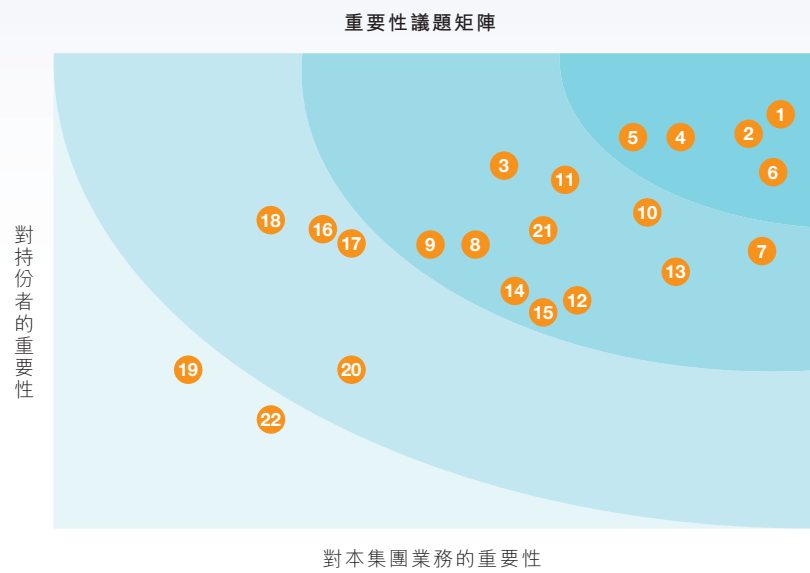
雲工場科技深知利益相關方溝通對企業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影響。我們根據《內控管理制度匯編》內部制度要求，構建常態化、多元化的外部溝通機制，虛心聽取利益相關方的意見、期望與訴求，積極回應其關注的主要問題，保障利益相關方的知情權與參與權，共同實現可持續發展。

表：利益相關方關注ESG議題及溝通渠道

利益相關方	關注的議題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 守法合規經營 • 創造經濟效益 • 生態環境保護 • 信息安全與數據隱私	• 政府諮詢 • 許可申請 • 信息披露 • 監督檢查
投資者／金融機構	• 保障股東權益 • 公司治理 • 及時準備披露相關信息 • 守法合規經營	• 股東大會 • 新聞稿及公告 • 公司官網 • 電話郵件往來
非政府組織	• 當地發展投資 • 承擔環境和社會責任	• 行業峰會 • 信息披露
客戶	• 產品質量與服務 • 商業道德 • 信息安全與數據隱私	• 客戶服務熱線 • 滿意度調查 • 投訴機制 • 實地考察 • 信息披露
社區	• 推動就業 • 社區參與貢獻 • 承擔環境和社會責任	• 問卷調查 • 公益活動 • 社區會議
員工	• 薪酬和福利 • 職業發展與機會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保護人權情況	• 內部溝通會議 • 公司舉報制度 • 員工培訓 • 員工座談 • 員工滿意度調查
供應商及其合作夥伴	• 可持續供應鏈 • 商業道德 • 知識產權保護 • 信息安全與數據隱私	• 行業峰會 • 採購活動

ESG 重大性議題

為清晰制定ESG管理及發展之方向，本集團通過進行重要性評估，識別對於業務的重要ESG議題。此評估基於內部與外部持份者的問卷調查，本集團就持份者對各項ESG議題的關注程度進行評分及排序。同時，為更全面審視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ESG議題，本集團參考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及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分別編製的ESG行業重要性圖譜及SASB重要性圖譜，以識別行業重點關注的ESG議題。綜觀以上的評分和篩選結果，本集團最終識別出共22項重要ESG議題。



重要性	序號	重大性議題
高度重要性議題	1	產品及服務
	2	信息安全與數據隱私
	6	技術創新
	4	客戶服務與滿意度
	5	負責任營銷
	7	打造綠色數據中心
	10	風險管理
	11	公司治理
	3	知識產權及保護
	13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21	能源管理
	12	僱傭政策與勞工權利
	8	綠色供應鏈管理
	14	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一般重要性議題	18	商業道德
	9	行業合作
	15	職業健康與安全
	16	僱員培訓與發展
	17	員工福利
	20	綠色辦公
	19	社區投資
	22	氣候變化

合規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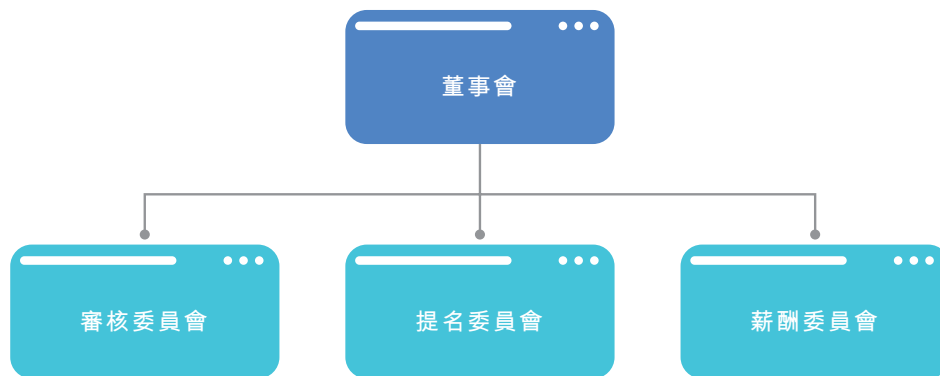
規範的集團治理是雲工場科技行穩致遠的基石，也是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必然要求。雲工場科技持續完善自身治理機制，建立健全合規治理體系，提升風險防控能力，恪守商業道德，致力於樹立透明、公正、穩重的集團形象，努力為客戶、股東、員工、供應商乃至社會創造長遠價值。

公司治理

雲工場科技嚴格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制定《公司章程》內部規章制度。我們不斷優化集團治理結構，積極提升治理效能，與投資者保持良好溝通，為本集團的規範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治理架構

董事會作為最高管治機構，負責監察公司的整體經營與發展戰略，制定經營策略和投資計劃，對管理層進行監督和指導，依據法律及監管規定履行管治職責。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大專業委員會。各委員會以其專業職能為基礎，監督集團相關運營和管理工作，確保董事會高效運行、科學決策。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1次，審核委員會會議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薪酬委員會會議1次，董事會成員出席率100%。



圖：雲工場科技治理架構

雲工場科技視董事會多元化為實現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致力於打造多元、專業的董事會，我們在甄選董事會成員時，秉持多元化原則，綜合考慮候選人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職業技能、性別、年齡及服務任期等多元化因素，以保證董事會決策的全面性和科學性。截至報告期末，雲工場科技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獨立董事，1名女性董事。

姓名	性別	職務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孫濤	男	主席兼執行董事		√	
蔣燕秋	男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季黎俊	男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
朱文濤	男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靈境雲業務部門總監			
葉滿林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崔琦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趙竑	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表：雲工場科技董事信息

投資者溝通

本集團的全面可持續發展離不開與投資者保持良好的溝通關係。雲工場科技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通過多元化溝通渠道，持續強化與投資者之間的互動交流。我們定期披露公司經營信息、在官網公開投資者熱線，確保投資者及時、準確瞭解公司運營信息。同時，我們及時回應投資者所關心的問題，為投資者創造長期回報，以穩固投資者關係。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共發佈公告51份，接待投資者來訪和境內外投資者電話會議40餘次。

雲工場科技投資者關係聯絡

地址：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菱湖大道228號天安智慧城2-601

電話：18852992680

電子郵件：gongjiabei@cloudcsp.com

內控及風險管理

雲工場科技堅持制度規範與風控落實相結合的合規工作機制，不斷優化風險管控體系，形成成熟的內部控制機制，以有效防範風險，提高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實現集團長期穩定發展。

風險管控體系

我們高度重視集團風險管理，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公司條例》《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風險管理制度》《雲工場科技控股內控處罰制度及處罰執行標準》等內部制度及規定，為持續開展本集團風險管控工作提供制度保障。我們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集團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負責人擔任委員，明確其相關職責，落實風險管控責任。同時，我們結合本集團的實際情況，建立風險管理「三道防線」，並對相關部門職責進行了詳細規定與說明，將風險工作各項要求融入本集團各項管理和業務流程中，保障風險防控的有效性。

第一道防線：法務部

- 負責制定、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相關文件；
- 監督各部門依據法律法規及內部制度開展工作；
- 針對重大項目定期開展風險評估。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委員會

- 依據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審查並更新集團的風險戰略、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流程，同時監督並評價其實施情況與成效，向集團領導層提出改進建議；
- 評估並審核集團在戰略、財務、市場、運營及法律等方面的重大風險管控方案，審查重大風險事件專項分析報告，並提出改進措施和建議；
- 審議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其職責配置方案，監督並評估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構建、組織模式、運作流程及成效，並提出改進建議；
- 監督風險管理工作進度，協調風險管理所需人、財、物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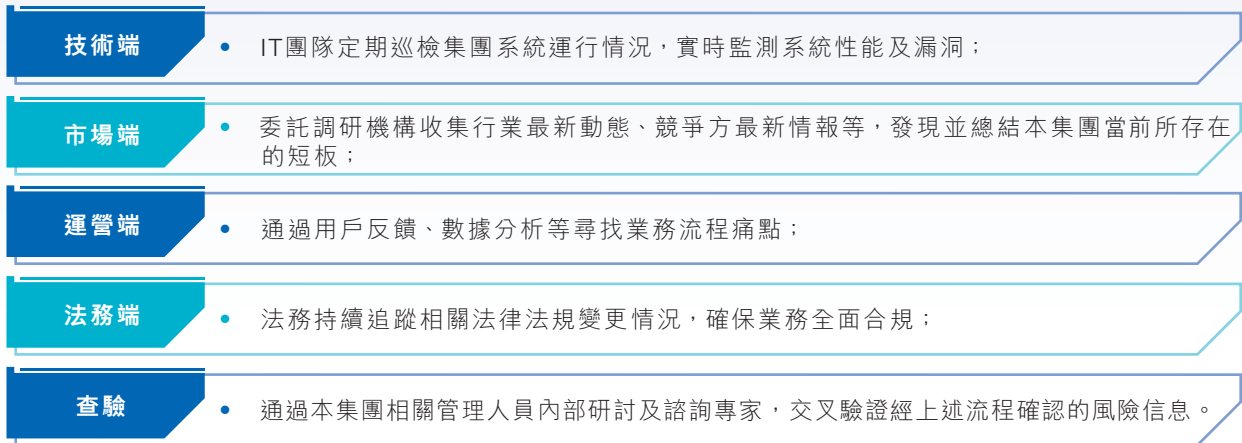
第三道防線：董事會

- 推動本集團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監督風險管控工作的有效執行。

圖：雲工場科技「三道防線」構成及職責

風險識別與預防

我們深刻認識到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對本集團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雲工場科技結合國家政策、市場環境變化、自身運營情況及各利益相關方的關切等，積極開展風險識別與應對工作。我們通過多維度分析，從技術、市場、運營、法規四個維度進行風險識別並制定重大風險應對方案，不斷跟蹤重大風險管控效果，量化分析重大風險變化趨勢，確保風險可知、可控、可承受。



圖：雲工場科技風險識別流程

報告期內，我們通過開展風險識別工作辨識出的風險及應對舉措如下：

風險	應對措施
技術風險：信息數據泄露、系統宕機風險高，網絡頻繁受到攻擊，新技術應用易引發系統兼容性問題。 市場風險：市場競爭激烈及用戶需求多變，產品易產生滯後性，導致用戶迅速流失；流量成本飆升，吸引新用戶難度增大。 運營風險：產品運行流程繁瑣導致轉化率低，用戶體驗不佳；供應鏈中斷影響服務交付結果，本集團內部協作效率低。 法規風險：隱私保護及數據安全法律法規愈發嚴格，本集團整體業務面臨的合規審查壓力加大，容易陷入法律糾紛。	針對用戶數據及信息進行加密處理，備份公司業務關鍵系統，建立系統應急恢復機制；設置防火牆、開展入侵檢測，提前評估新技術與系統的適配度。 強化集團品牌建設，優化產品及服務質量，深入挖掘細分市場，實現精準投放；建立流量價格預警機制，靈活調整宣傳策略。 優化系統運行流程、簡化產品交互操作，建立供應商引入機制，採用項目管理工具提升內部協同效率。 將法律法規嵌入業務審核流程，法務部定期組織法律法規培訓，增強全員合規意識；根據外部政策變動，及時、迅速調整業務策略。

圖：雲工場科技風險及應對措施

此外，我們積極開展項目風控工作，針對本集團各個業務部門的多個項目，完成前端業務、法律及風險等背調、中端合同背靠背條款嚴格審核及後端回款跟進及訴訟處理，幫助本集團規避潛在風險，實現風險損失最小化、業務利益最大化。

我們高度關注對全體員工合規意識的培養，以增強關鍵崗位員工的風險管理能力，提升員工風險管理意識。

案例：《雲工場科技控股內控制度》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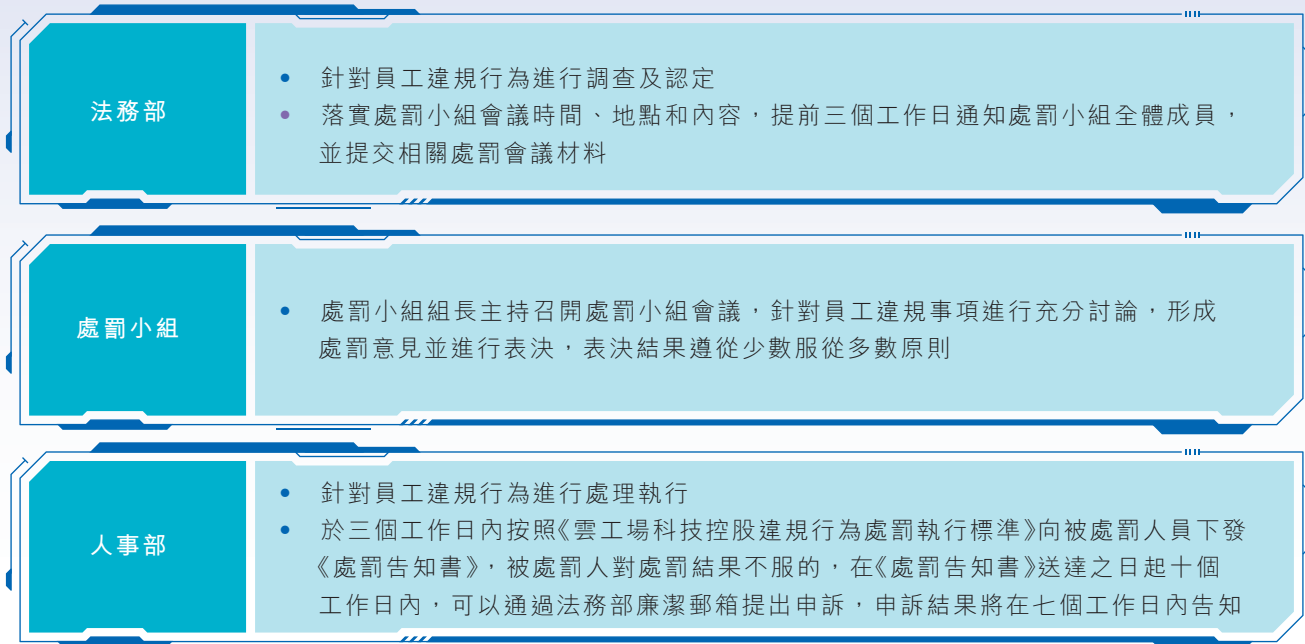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雲工場科技舉辦《雲工場科技控股內控制度》培訓活動，此次培訓以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開展。幫助大家全面掌握公司內控制度的核心要求，提升合規意識與風險防控能力，減少操作失誤與違規行為，確保各項工作符合公司制度及合規標準。

商業道德

雲工場科技始終秉持廉潔公正的精神，堅定恪守商業道德原則，嚴格規範本集團全體員工行為，堅決抵制商業腐敗行為，致力於打造誠信、透明、公正、健康的商業環境。

商業道德

雲工場科技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國家及地方相關政策法規，內部制定《反貪腐反賄賂協議》等規定文件，對腐敗及賄賂、壟斷及不正當競爭、洗錢等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零容忍」。我們建立完善的商業道德管理體系，釐清各相關部門職責，制定具體的違規行為處罰工作流程，以及時應對貪腐行為，落實公司商業道德建設，營造陽光廉潔的商業氛圍。截至報告期末，雲工場科技未發生已審結的貪污腐敗、不正當競爭訴訟案件。



圖：雲工場科技商業道德管理體系及職責

雲工場科技設立公開、透明、暢通的舉報途徑，鼓勵員工及各利益相關方積極反映各種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我們特別設立廉潔合規郵箱(legeldepartment@cloudcsp.com)，要求員工針對實際情況文明建議、禁止惡意投訴。集團員工可通過此郵箱進行行為投訴、人員舉報以及提出意見。法務部在收到相關郵件後，將根據郵件中反映的具體情況開展合規調查，迅速安排面談。調查結束後，法務部將處理結果及時反饋給發件人。若對處理結果存在異議，發件人可在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而申訴結果也將在規定時效內再次反饋。同時，我們還在《反貪腐反賄賂協議》中明確舉報人保護制度及舉報獎勵機制，遵循保護舉報人合法權益不受侵犯的原則，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公開或泄露舉報人信息與舉報內容，任何對舉報人採取打擊報復的行為都將被追究責任。

本集團圍繞重點領域及關鍵環節，開展員工商業道德與反貪腐培訓，提高員工道德素質及職業操守，營造風清氣正的運營環境。報告期內，我們共開展反貪腐相關培訓6次，包括4次法務制度及日常風險合規培訓以及2次內控制度培訓，培訓覆蓋率為100%。

匠心卓越

雲工場科技始終重視科技創新為企業帶來的積極力量。我們以不斷迭代創新為驅動力，以質量保證為基本責任，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我們立足於築牢安全防線，全面加強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工作，助力構建健康穩定的網絡生態。與此同時，我們亦重視供應鏈管理的優化，以綜合實力滿足客戶需求，賦能行業持續健康發展。

技術創新

雲工場科技始終將科技創新作為企業發展的引領地位，不斷推動新的創新成果落地生效。我們以一系列完善的技術研發流程，創新打造多種產品，解決行業發展痛點問題。此外，我們重視知識產權的保護，確保我們的技術成果得到有效保障，從而為企業的長遠發展貢獻力量。

研發創新

雲工場科技堅持科技創新引領發展的產品理念，不斷加大在技術創新領域的資金投入。我們制定《雲工場科技產品研發流程》《員工專利申請獎勵制度》作為技術創新的流程規範和人員保障，從而確保技術創新活動能夠系統化、高效化地進行，充分激發科研人員的創造力和積極性。

為適應產品多元化發展的技術需求，雲工場科技已制定明確的技術研發流程，以保障研發創新的有效推進和精細管理。依托三個環節的評審，我們實現研發需求的明確記錄與追蹤，以確保其與公司的發展戰略保持一致，同時保證產品研發工作量的可衡量性以及研發過程全生命周期可控性。



圖：雲工場科技技術研發流程

雲工場科技憑藉其嚴謹、周密的研發創新制度及系統、完善的技術研發流程，在產品研發領域取得諸多創新成就。這些成就不僅彰顯了我們在技術研發領域的卓越能力和深厚底蘊，進一步拓展了我們的產品佈局，實現產品覆蓋範圍的擴大。通過持續不斷地進行產品創新，我們成功構建多元化的產品競爭格局，為公司在激烈的市場角逐中奠定堅實穩固的地位。

案例：靈境雲道路巡查養護EdgeAIoT解決方案

二零二五年，雲工場科技在靈境雲道路巡查養護EdgeAIoT解決方案的應用方面取得多項關鍵進展，通過AI智能分析，自動識別並預警潛在的道路安全隱患，如坑槽、裂縫、網裂、沉陷、井蓋高差、標誌牌異常、護欄損壞、車道線模糊等病害情況，有效預防交通事故的發生。通過高精度定位系統對病害進行定位和去重，生成巡查的病害結果及分類數據，篩選道路病害異常的嚴重等級。在養護方面，一平台、一客戶端、一小程序，支持全周期公路巡查與維養工作，系統根據病害類型和嚴重程度，匹配最優養護方案，實現「病害發現—病害派單—病害修復—質量跟蹤」業務閉環，調度養護資源，實現精準養護、快速響應。在展示形式上，結合了諸多公路養護單位的實際需求，將統計、記錄等更多細化的信息集中至管理平台大屏上展示，提升了客戶對數據駕駛艙的全域把控力度。這些進展積極推動我們的技術實力和服務質量的全面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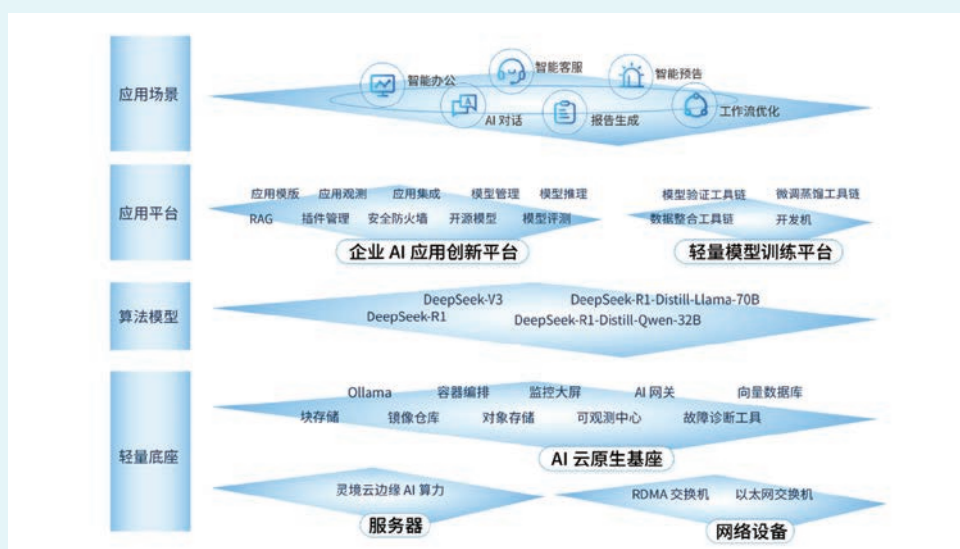


目前，養護管理平台已上線AI助手 — 靈寶，通過融合道路技術評定標準、巡檢維修政策需求、應急預案、典型案例等知識，為道路設施管理體系配上道路巡查養護的「智慧專家」。靈寶助手依托深度強化學習算法，構建「智能研判矩陣」，養護人員隨即可獲取病害成因溯源、檢測數據分析、維修方案推薦、應急處理指導等智慧服務，輔助養護人員高效管理分析。此外，系統知識庫設有自進化機制，自動更新學習行業數據，確保系統「越用越聰明」，持續賦能道路養護全生命周期智慧管理。



案例：靈境雲DeepSeek私有化部署解決方案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雲工場科技正式推出靈境雲DeepSeek私有化部署解決方案，具備整體性構建能力，包含運營與應用層、模型層、智算底座3大層面的管理，提供DeepSeek蒸餾版、滿血版全系列模型、模型推理應用平台、以及AI算力集群的整體私有化部署方案，集成企業AI應用服務、大模型服務平台以及底層算力的統一管理，為企業、事業單位、組織提供安全、靈活且高效的私有化AI服務解決方案，打通AI大模型落地應用最後一公里。同時，優化六大場景化能力，包含：(1)靈活調度：釋放算力潛能(2)深度適配：模型微調(3)RAG檢索增強生成(4)超級AI助手：多端交互、深融業務智能體打造(5)專屬定製化：AI報告(6)AI級安全鎖：讓數據安全更有保障。



知識產權保護

雲工場科技始終堅持深化知識產權管理工作，以申請專利在內的多種方式維護公司的合法權益。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版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知識產權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制定《員工專利申請獎勵制度》作為補充，規劃和構建全方位的知識產權和專利保護體系。

雲工場科技在保護自身知識產權的同時，同樣注意不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密切關注同行業的知識產權申請動態，在產品設計初期積極採取措施，以規避潛在的侵權風險。此外，在提交知識產權申請前，我們進行全面的查清檢索工作，確保不侵犯他人權利。在簽署合同時，我們對知識產權相關條款進行細致審查，並清晰界定知識產權歸屬，從而有效預防爭議。報告期內，雲工場科技累計發明專利18件；累計授權新型專利40件；累計持有軟件著作權48件。

案例：雲工場科技簽下無錫市首單數據知識產權保險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在無錫高新區（新吳區）市場監管局（知識產權局）的指導下，雲工場科技與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分公司正式簽約數據知識產權安全保險保單。此次保障內容包括數據知識產權數據被侵權給企業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應急響應費用及數據恢復費用。相較於其他知識產權保險，數據知識產權安全保險最大特色是保障範圍涵蓋了應急響應費用。該事件體現我們一直高度重視數據資產的保護工作，以及對推動知識產權保護機制創新的支持。

產品與服務

雲工場科技在高品質雲服務領域表現卓越，通過標準化管理提升產品質量，旨在成為業界領先、客戶信賴的雲夥伴。憑藉強大的研發力，我們打造高標準產品，提供智慧化技術解決方案，確保雲計算服務的安全、可靠與穩定。同時，我們注重客戶服務方面的優化，秉持負責任營銷原則，以誠信和專業贏得廣泛信賴。

產品質量

雲工場科技堅持高標準的產品質量要求，確保不因產品質量的原因影響客戶的使用。我們嚴格遵守服務等級承諾（SLA）。對服務持續性、安全性、故障恢復速度、性能以及服務支持等多方面設定高標準，並嚴格執行。雲工場科技憑藉在質量管理方面的優秀實踐，成功取得GB/T 19001及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雲工場科技採用比客戶系統更為靈敏的產品質量監控流程，能夠在客戶尚未察覺的情況下，迅速捕捉並分析潛在的故障信號。旨在快速、精確地判斷故障情況，並採取相應措施，故障問題前置化處理，確保服務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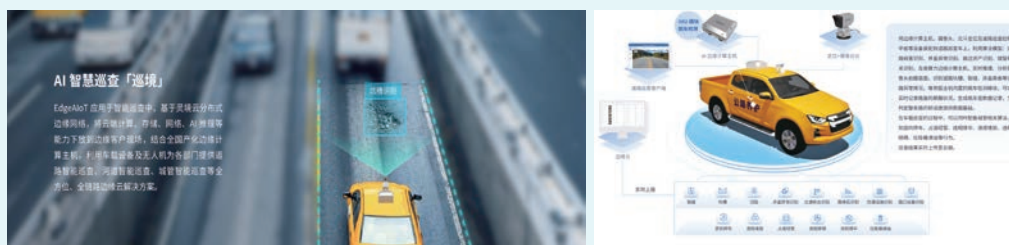
圖：雲工場科技產品質量監控流程

報告期內，雲工場科技對核心產品進行多次優化升級，進一步滿足客戶需求，增強產品的市場競爭力。針對靈境雲邊緣智能萬物互聯EdgeAIoT的關鍵技術，我們新增「資產盤點」與「電子圍欄」模塊，實現了從單一的病害巡查處置，向道路資產數字化建檔、動態更新及巡查區域智能管控的躍升；通過「自動派單」功能，實現了基於病害等級與人員位置的智能任務分配。針對靈境雲智能算力調度服務平台的關鍵技術，我們支持CPU、GPU、NPU等多種架構算力的統一接入、納管與智能調度，實現對混合算力資源的一站式管控；提供容器、虛擬機、裸金屬等多種算力服務形態，滿足不同場景下的性能與隔離需求；精細化資源切分與計費，提升資源利用率與成本可控性。

案例：靈境雲智慧AI道路巡查養護解決方案

靈境雲智慧AI道路巡查養護解決方案經過6次版本迭代，核心能力深度升級，支撐業務場景更趨完善，其功能全面增強：在原有「一平台、一客戶端、一小程序」的基礎上，新增資產盤點、電子圍欄、病害追溯等核心模塊，實現從「巡查處置」到「全生命周期資產管理」的能力躍升。

- 1. 道路智能巡查 • EdgeAIoT • 管理平台：**雲平台在「巡查前路線規劃 — 巡查中數據查詢 — 巡查後病害處置」全周期管理基礎上，新增資產盤點模塊，可完成道路資產的數字化建檔與動態更新；上線電子圍欄功能，實現巡查區域的智能管控與越界預警；配備後台管理標註工具，支持病害數據的精細化標註與AI模型迭代；新增市政路線斷點識別及路面材質區分能力，可自動識別道路通行斷點並區分瀝青、水泥等路面材質；新增病害追溯功能，可回溯病害歷史處置記錄與演變過程；上線自動派單功能，結合病害等級與人員位置實現任務智能分配，同時支持PC端手動上傳病害數據，進一步夯實了道路養護業務閉環。
- 2. 道路智能巡查養護客戶端：**在原有巡查控制平板的基礎上，同步適配資產盤點、電子圍欄等新功能，可在巡查過程中實時完成資產信息採集、圍欄邊界校驗，並支持查看自動派單任務，進一步提升一線巡查效率。
- 3. 道路巡查小程序：**在原有巡查結果管理、人工上傳、直播查看的基礎上，新增病害追溯查詢入口，支持移動端查看病害歷史處置記錄；同步適配自動派單任務接收與反饋功能，滿足客戶在移動端完成全流程業務操作的需求。



案例：靈境雲邊緣AI算力EdgeAIStation

靈境雲邊緣AI算力EdgeAIStation，由雲工場科技整合強大的下沉分佈式邊緣節點優勢，搭建了一個便利、高效、性價比高的集計算、超算、智算等多雲異構、算網一體的算力服務平台，二零二五年，靈境雲邊緣AI算力平台完成重大更新迭代。

1. **多樣化異構算力：**平台新增支持英偉達、華為昇騰、沐曦、摩爾線程等主流AI算力卡的接入，實現對GPU、NPU、CPU等異構算力的統一納管、調度與管理，為用戶提供更廣泛、更靈活的算力選擇。
2. **容器算力服務：**新推出容器算力服務模塊，支持按量後付費模式，根據實際算力消耗精準計費，幫助用戶有效控制成本、減少資源浪費。提供1卡、2卡、4卡、8卡等多種規格的算力容器選項，適應不同業務場景下輕量化、靈活化的算力需求。環境預集成PyTorch、TensorFlow、PaddlePaddle等主流AI框架運行環境，實現「開箱即用」，顯著縮短業務部署與上線周期。



針對目前客戶亟待解決的痛點問題，雲工場科技推出不同新產品針對關鍵問題進行重點突破，以保障客戶使用時的最佳體驗。報告期內，3款產品已上線並受到廣泛好評。

案例：靈境雲智能算力調度服務解決方案上線

靈境雲正式推出智能算力調度服務解決方案，面向擁有閒置通用計算或智能計算資源的政府、企事業等單位私有化部署平台，提供一站式算力資源整合與調度服務，有效盤活存量算力，實現資源高效利用與價值最大化。本平台通過集成多品牌算力資源納管、靈活算力服務形態構建、細粒度資源切分、全流程資源調度管理、資源使用情況監控、分級賬號管理體系，提升算力資源的運營效能與精細化治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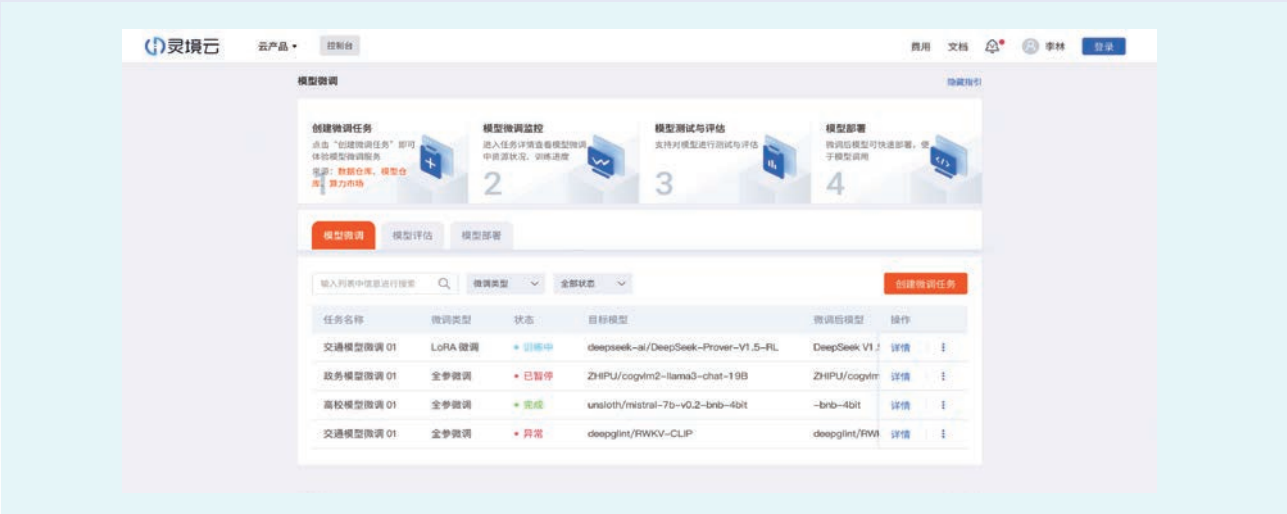


案例：靈境雲模型微調服務系統正式上線

靈境雲模型微調服務系統是基於雲計算架構的涵蓋模型微調、評估、部署等能力的AI服務平台。通過打通模型倉庫、數據倉庫、算力資源，實現模型微調任務創建、訓練微調過程監控、微調結果可視化展示、模型評估、模型部署與應用的AI全流程服務。

模型微調服務系統精簡操作流程，降低模型微調使用門檻，提高模型調優效率，加速模型從「通才」到「專才」的發展進程，提供快速應用部署能力，優化資源使用，並最終驅動大模型技術在業務中快速、可靠、高效地落地應用。





案例：算力券補貼申領系統上線

算力券補貼申領系統通過全流程數字化管理，實現從算力服務商及其算力資源入駐、申領單位資格認證、算力券申請到算力券核銷的完整閉環。

客戶服務

雲工場科技堅持以客戶服務為中心，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力求與客戶建立更加深遠的夥伴關係。針對業務流程中的實際問題，我們制定《客戶對接服務流程》《售前、售後服務規章制度》《業務中台AloT項目工作流程》《EdgeAloT項目需求及問題管理》等內部制度，確保快速、高效、靈活響應項目全周期中客戶提出的要求，致力於為客戶創造最優體驗。

雲工場科技在客戶服務方面實施精細化策略。我們組建專業銷售團隊，通過深入溝通收集客戶需求，量身定製解決方案。同時，我們定期組織客服人員參加涵蓋產品知識、技術原理及服務流程的專業技能培訓，以提升其解答疑問與提供專業建議的能力。此外，我們依據客戶規模、合作時長及業務貢獻不同，量身定製客戶回訪計劃。

雲工場科技高度重視客戶反饋，已建立包含電話熱線、電子郵件系統及即時在線聊天工具在內的多元化溝通渠道，為客戶提供便捷、快速、專屬的反饋渠道，全心全意解決客戶需求，全方位展現客戶至上的服務理念。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客戶投訴處理與反饋機制，切實保障每個投訴得到響應與解決。在接到投訴後，我們會即刻激活響應機制，並由專業的投訴處理團隊接手處理。對於常規投訴，我們承諾在3個工作日內予以解決。本年度，為進一步提升對客戶技術請求的響應速度，我們組建快速響應小組優化流程，確保請求得到迅速且高效的處理，並基於閉環的投訴管理流程，及時整改和落實不足從而不斷優化自身服務水平，提升客戶滿意度。

雲工場科技設置了多維度的客戶服務考核機制，積極開展客戶滿意度調查，通過開放式問題向客戶進行問詢，收集客戶反饋，確保問題得到整改。針對重要客戶或特殊場景，我們安排面對面訪談，全面記錄客戶觀點。我們的客戶滿意度調查覆蓋雲工場科技各產品線及全平台客戶，力求做到全面、具體。報告期內，我們的客戶滿意度達100%。

負責任營銷

合規營銷是企業塑造良好形象、擴大品牌優勢的重要環節。雲工場科技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法律法規開展對外宣傳工作，確保經營活動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進行。

雲工場科技定期舉行員工負責任營銷培訓，積極引導員工學習營銷政策，以確保員工知曉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變動情況。此外，我們制定嚴格的審核流程對我們的廣告和營銷內容進行內部審查，所有的內容均需董事長、總經理確認準確性及合規性後方可對外發佈。



圖：雲工場公眾號發文審批流



圖：靈境雲公眾號發文審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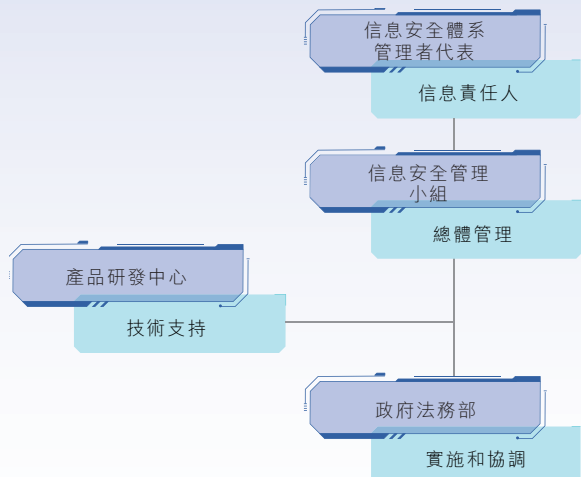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作為一家領先的邊緣計算和AI智算服務提供商，保障信息安全是雲工場科技的首要任務。我們從制度保障、流程管控和技術應用等多方面維護數據信息安全，全方位提升數據信息管理能力，充分尊重客戶隱私保護，全力保障自身和用戶信息安全，為構建安全穩定的行業生態貢獻堅實力量。

信息安全

雲工場科技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等數據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並結合業務一線場景制定《信息安全管理手冊》《服務管理體系手冊》等內部制度，不斷優化內部信息安全保護體系，為加強數據安全管理提供規範指引。

雲工場科技已搭建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由信息安全體系責任人總體負責，依托信息安全管理小組進行總體管理，在產品研發中心提供的技術支持下，經由政府法務部總體協調，完善全集團層面的信息安全管理。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已獲得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和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三級（靈境雲系統）認證。



圖：雲工場科技信息安全管理體系

依托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架構，雲工場科技從數據全生命周期角度出發，以管理和技術兩方面為著力點，多措並舉保障數據生命周期各個環節的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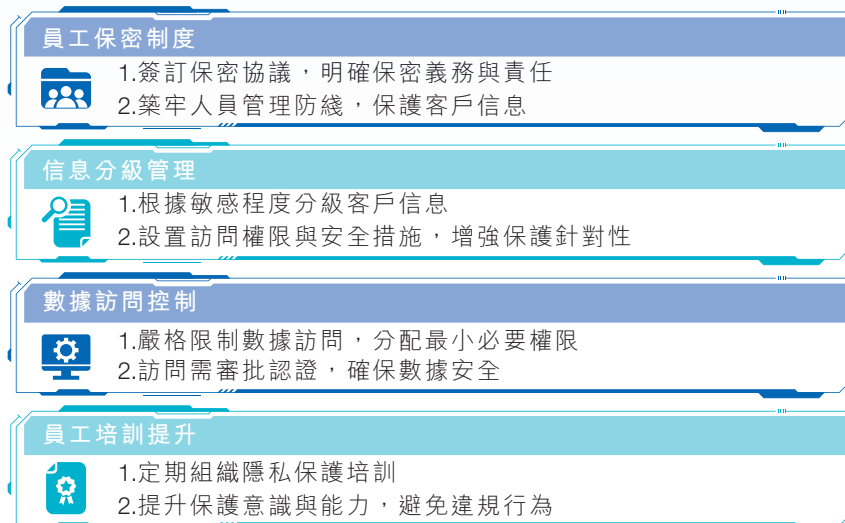
密鑰管理	全生命周期管理，權限嚴格控制 RSA+隨機salt加密，保障數據安全
訪問控制	策略完善，權限申請與註銷規範 用戶責任明確，訪問管理嚴格
系統安全	第三方系統權限控制，安全訪問 定期代碼審查，確保安全無虞
安全架構	負載均衡，數據加密存儲 權限隔離，保護部門數據
安全測試	環境分離，避免敏感信息洩露 上線前測試，修復漏洞
技術選用	規範員工行為，開展離職檢視 選用IPG系統管理，實現商業秘密保護

圖：雲工場科技信息安全管理舉措

雲工場科技高度重視內部信息安全文化建設和員工安全意識培養。我們定期面向全體員工開展信息安全培訓，旨在進一步鞏固信息安全知識，強化全體員工對於信息安全的重要性認識與警覺程度，保障企業信息安全管理穩定高效。

隱私保護

雲工場科技堅持將客戶的隱私保護放在首位。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互聯網網絡安全應急預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等隱私保護相關法規，並經由《員工手冊》對經營活動中的客戶隱私保護行為做出規定，保障客戶信息的機密性和完整性，全方位守護客戶的隱私。報告期內，雲工場未發生客戶隱私洩露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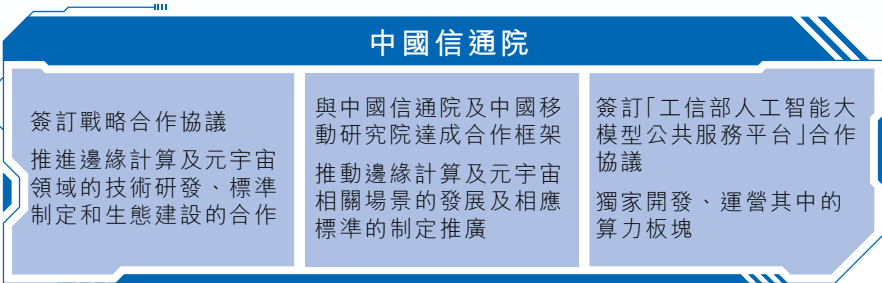
圖：雲工場科技客戶隱私保護舉措

綠色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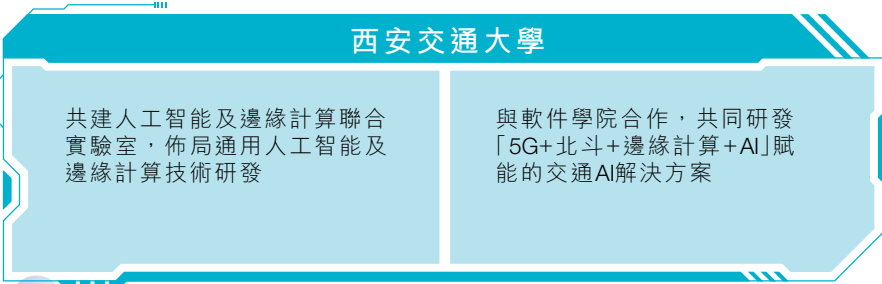
雲工場科技積極投身綠色產業鏈的構建，以高度的責任感與使命感，攜手行業內的優秀夥伴，共同展開全面而深入的合作。我們攜手上下游合作夥伴，實現資源的高效整合與優化配置，促進產業鏈各環節之間的無縫銜接，共同推動行業可持續發展。

行業合作

雲工場科技與行業夥伴積極溝通交流，參與行業交流大會，並將其視為推動企業持續創新與發展的重要途徑。我們積極與高校和行業協會合作，共同激發行業的無限可能，為企業的長遠發展注入動力，為行業的繁榮進步做出貢獻。



圖：雲工場科技與中國信通院合作項目



圖：雲工場科技與西安交通大學合作項目

案例：雲工場科技和沐曦股份達成戰略合作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濰坊市「人工智能+」創新大會成功召開。雲工場科技與沐曦集成電路、山東礦機集團、中國移動山東公司濰坊分公司等產業夥伴完成算力服務合作簽約，共同推進智能算力供給與行業應用落地。聚焦於行業大模型落地應用、高效智能算力供給、以及「人工智能+」模式創新等多個關鍵方向，攜手構建開放、協同、共贏的AI產業生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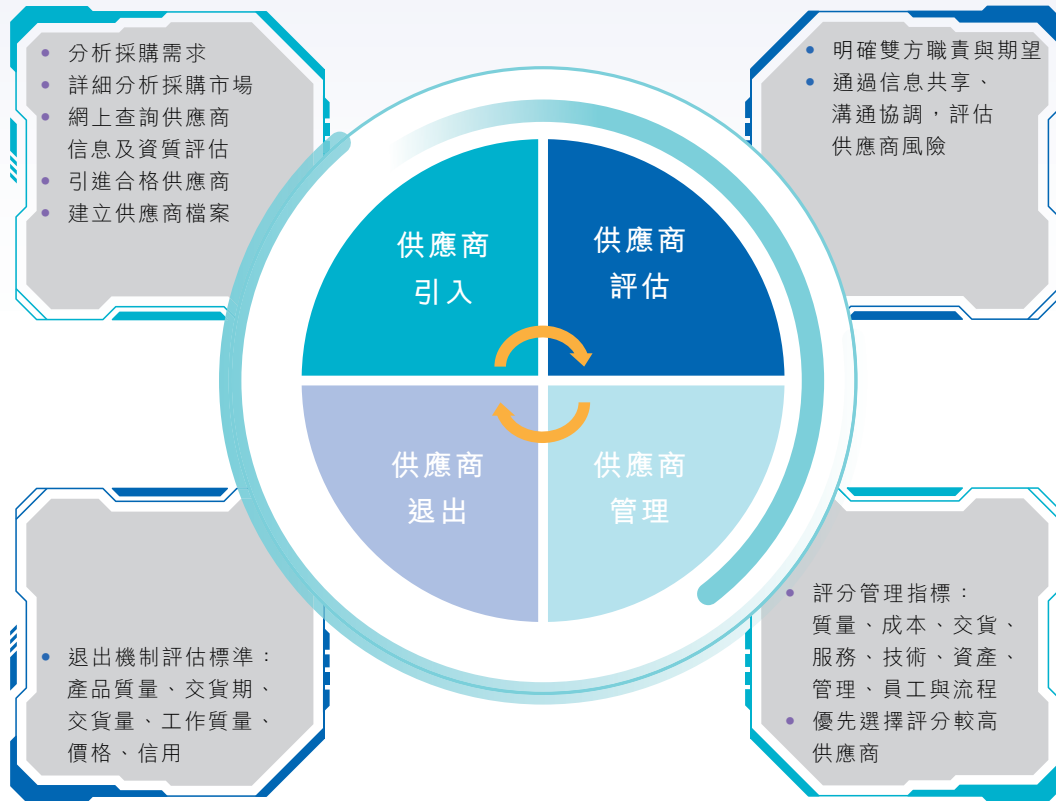


- 於參加中國公路學會養護與管理分會第十四屆學術年會
- 與長三角服務機器人產業聯盟建立「算力平台戰略合作」
- 參加第十八屆國際交通工程、智能交通技術與設施展覽會（Intertraffic China 2025）
- 參加第五屆粵港澳大灣區（廣州）智慧交通產業博覽會
- 參加首屆「AI4X」國際學術&產業會議，並與香港理工大學無錫科技創新研究院完成「靈境雲」邊緣AI項目簽約
- 參加交通科技與產業創新發展大會
- 與山東省現代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建立戰略合作
- 加入內蒙古聯通人工智能生態聯盟，並與內蒙古聯通簽署人工智能發展戰略合作協議
- 參加濰坊市「人工智能+」創新大會，與沐曦集成電路等產業夥伴完成算力服務合作簽約

表：雲工場科技參與行業活動

供貨商管理

雲工場科技深刻理解供應鏈對於產品質量的重要性，著力攜手合作夥伴共同履行社會責任，打造健康、穩定的可持續發展供應鏈。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並依據自身的供應商合作情況制定《雲工場科技採購制度》，對供應商合作及管理做出明確要求，打造從引入到退出的供應商全周期管理流程，以負責任的態度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能力，保障企業穩健運營。



圖：雲工場科技全周期供應商管理流程

報告期內，我們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如下表列示：

地區	單位	數量
華東地區(山東、江蘇、安徽、浙江、福建、上海、江西)	家	65
華南地區(廣東、廣西、海南)	家	23
華北地區(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內蒙古)	家	24
華中地區(湖北、湖南、河南)	家	10
西南地區(四川、雲南、貴州、西藏、重慶)	家	5
東北地區(遼寧、吉林、黑龍江)	家	3
西北地區(寧夏、新疆、青海、陝西、甘肅)	家	3
港澳台地區(香港、澳門、台灣)及海外地區	家	0

綠色經營

在全球環境挑戰日益嚴峻的今天，推動可持續發展已成為全人類的共同使命，也是企業實現長遠發展的必由之路。雲工場科技積極採取應對氣候變化行動，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企業運營的各個環節，為構建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美好未來貢獻力量。

應對氣候變化

管治

氣候相關治理流程貫穿於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層面。董事會負責監督集團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管理，確保其得到妥善處理。ESG工作小組負責識別、評估和管理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制定部署計劃並監督氣候相關目標的進展。該小組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向董事會匯報其商議結果。



策略

本集團始終密切關注運營中的風險動態，結合國家宏觀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及企業戰略規劃，系統識別了本年度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以及可能帶來的機遇，加強我們應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挑戰的應變能力，為了更準確地確定和分析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本集團參考了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的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SP1-1.9、SSP5-8.5)。透過對不同全球平均氣溫的上升幅度進行氣候情境分析，我們能夠識別潛在風險，評估各項氣候變化風險對業務、戰略及財務的影響程度。並據此制定相應的政策與策略，以進一步提在面對氣候變遷時的應對能力。

氣候情景	低風險情景 SSP 1-1.9	高風險情景 SSP 5-8.5
情景描述	- 全球快速淘汰化石燃料。約於2050年實現全球二氧化碳淨零排放。可再生能源成為主流，並廣泛推行電氣化。 - 大規模植樹造林。 - 加速研發與應用低碳技術，包括能源儲存、氫能及碳捕集與封存技術。 - 建立廣泛的全球合作機制，實施嚴格且有效的氣候政策，並引導消費者行為轉向低碳替代方案。	- 依賴豐富且全球互聯的化石燃料資源。 - 積極推動技術創新，但主要聚焦於能源開採與消費效率，而非低碳替代方案。 - 缺乏有效的全球碳定價機制或嚴格的國際氣候協議。 - 全球收入差距縮小，人力資本投資增加。
估計升溫值	至2100年，氣溫上升幅度低於2°C。	至2100年，氣溫上升4.4°C。

下表為我們識別的主要氣候變化相關的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及其機遇、其潛在影響、對本集團運營造成影響的時間範圍及本集團應對舉措的詳細信息：

風險類型	風險因素	時間範圍 ¹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颱風等極端天氣	中期 — 長期	設備受損導致資產減值，項目測試被迫延期增加成本	全面分析總結歷年來防颱、防汛經驗，提前制定並完善各項應急預案和預警系統，設置天氣預警裝置等以應對台風、暴雨等自然災害
	海平面上升	長期	- 沿海設施浸水導致資產減值 - 海水腐蝕加速設備老化 - 海岸侵蝕危及電站安全性	- 根據歷史海平面上升數據，綜合考量數據中心及公區在沿海地區的選址佈局，合理預測潛在風險 - 制定數據傳輸及通訊中斷等應急響應預案，持續完善業務運行所需的光纖、電纜等基礎設施備用線路建設
	平均氣溫上升	長期	- 平均氣溫上升可能降低數據中心製冷系統效率、增加冷卻所需的能源使用量，導致運營不穩定和更高的運行成本 - 全球變暖及乾旱趨勢可能導致數據中心及辦公區所在地水資源短缺等	- 不斷完善數據中心的氣候變化跟蹤、預警機制，開展環境影響專題研究，減少氣候風險對數據中心運行穩定性的影響 - 在數據中心和辦公區選址階段，識別和判斷區域的水資源供應壓力，合理佈局選址，同時完善用水管理體系，強化員工節水意識，張貼節水標識，呼籲員工節約用水

風險類型	風險因素	時間範圍 ¹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律	長期	- 碳排放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政策和稅種、強制碳交易等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合規成本 - 數據中心建設規範和標準預計將變得更加嚴格，可能增加設計和建造成本，並需要應用新技術	- 專業團隊定期研讀國家法律法規和運營所在地新興政策，制定應對方案 - 按照高標準設計建設數據中心，以減少任何數據中心建設規範對運營和發展的影響
	技術創新	中期	若未能及時識別並應用低碳技術、人工智能等新興技術，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效率降低或產品落後於同業，在市場競爭中失去優勢進而影響集團收入	積極調整綠色發展戰略，加速低碳研究佈局及技術創新，分析研發的新技術或解決方案與雲工場科技業務的適配性，並對其投入進行綜合性評估
	市場變化	長期	如果市場對於低碳數據中心的偏好持續上升，集團需在把握市場轉變及應對市場低碳需求方面優於同行，否則可能會導致產品和服務的需求降低，引起收入和市場份額的損失	持續關注市場動態，實時分析市場環境趨勢，保持產品和服務、以及解決方案的低碳特性與客戶的需求保持一致

附註：

1. 時間範圍系指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可能對本集團運營產生影響的周期。短期界定為1至3年，中期界定為3至5年，長期界定為5至10年。

機遇類型	時間範圍 ¹	機遇描述	應對措施
政策與市場機遇	長期	中國「雙碳」政策催生對低碳產品和服務的需求，為具備低碳應用能力的公司打開新市場。	定期觀察市場變化及政策要求，適時的做出改變，在滿足合規要求的同時將此轉化為對客戶的服務。
技術升級與創新機遇	中期－長期	- 高耗能行業對提升能效、降低碳排放的數字化解決方案需求迫切。 - 人工智能的發展為本集團的各項邊緣雲服務創造行業機遇。	深化算力基礎設施建設，優化效能，整合資源，提升AI邊緣雲服務能力及算力服務。

附註：

1. 時間範圍系指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可能對本集團運營產生影響的周期。短期界定為1至3年，中期界定為3至5年，長期界定為5至10年。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將氣候風險與機遇考量納入日常營運及企業風險管理體系。管理層負責應對與可持續發展相關（包括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與機遇。這些風險將持續受到監控，確保其融入本集團的發展、商業決策及審批流程，以有效管控氣候風險及機遇，提高集團在複雜環境中的穩健發展能力。更多與風險管理相關的內容，請參考「內控及風險管理」章節。本集團已在關鍵的氣候相關環節主動部署應對措施，具體如下：

風險識別

- 收集持份者的反饋，研究和分析氣候風險與機遇以及行業發展的趨勢

風險評估

- 與管理層討論氣候風險的類型、對集團的潛在影響以及相關機遇

風險管理

- 根據已識別的風險及評估結果制定具體應對措施，持續開展監測與效果評估，並不斷完善風險管理機制

風險披露

- 參考IFRS S2氣候相關披露準則，在年度ESG報告中披露本集團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與成效

指標與目標

鑒於我們的運營性質，本集團主要的碳排放來源為公司車輛使用過程中產生的直接能源消耗以及外購電力（主要用於邊緣計算基礎設施以及辦公設施的運營）所產生的間接能源消耗。電力主要用於辦公室以及數據中心的日常運作，包括空調系統、照明系統及其他設備等。

雲工場科技的商業模式依靠與上下游價值鏈夥伴的合作，因此計算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對於評估我們在日常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實際碳排放具有關鍵意義。根據我們的業務活動，預計我們的範圍3排放涵蓋上下游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商品與服務（類別1）、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類別5）以及商務差旅（類別6）。我們正評估數據可用性並著手計算範圍3排放量，待方法論確立且數據收集完成後，將於後續報告中予以披露。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99.35	64.07
	直接溫室氣體（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46 ²	不適用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77.89	64.07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營收	0.105	0.091

附註：

1.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國家統計局和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的《2023年全國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中的全國排放因子0.5306kgCO₂/kWh計算。
2. 本年度我們完善數據收集體系，將公司車輛使用過程中產生的排放亦納入數據披露範圍內。

環境管理

雲工場科技始終將環境管理作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戰略，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致力於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企業。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完善《ESG制度》《綜合部行政管理制度》《綠植維護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規範日常環境管理制度建設，積極推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為進一步完善環境管理體系，雲工場科技構建了完善的管理架構，形成由總經理領導、管理層及各部門主管執行的多層級架構，積極推進環境管理工作落實。雲工場科技已獲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總經理

- 主持制定並批准發佈實施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方針、目標；
- 任命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者代表；
- 主持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評審，並審批管理評審報告；
- 批准發佈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手冊並監督貫徹實施。

管理層

- 按標準要求建立、實施、保持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體系；
- 組織並審核環境管理相關工作及內部審計。

各部門主管

- 組織本部門貫徹執行公司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方針，落實部門各目標、指標；
- 負責本部門體系主管工作的全面推進和運行，督促和檢查責任人作好體系運行工作。

雲工場科技環境管理架構

能源管理

我們深知，加強能源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不僅是企業降本增效的內在需求，更是履行社會責任、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必然選擇。雲工場科技通過優化運營流程、提高員工節能意識等節能減排相關措施加強能源管理，提高了運營效率，減少能源浪費，為企業綠色發展做出積極貢獻。

在能源使用方面，我們雖然目前尚未涉及可再生能源，但在清潔能源的使用上進行了廣泛佈局。在數據中心的建設和運營中，我們採用了一系列先進的節能技術和設備，有效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減少碳排放，為構建綠色低碳的數據中心貢獻力量。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224,739	112,347
汽油	千瓦時	77,938	不適用
外購電力 ¹	千瓦時	146,801	112,347
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百萬營收 ¹	238.20	158.77

附註：

1. 自二零二五年起，為保持數據單位的一致性，將能源消耗密度單位改為千瓦時／百萬營收。同時為便於年度間的對比分析，已將二零二四年數據按相同單位進行換算。

資源管理

水是生命之源、生產之要、生態之基。雲工場科技積極設置節約水資源目標，通過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加強用水管理等措施，減少不必要的水資源浪費，推動公司的綠色發展。

為落實節約水資源目標達成，我們定期對用水設備、管道等進行檢查、維護和保養，及時修復泄漏點，避免水資源的浪費。同時，我們通過改進工藝流程，選擇能夠節水的設備，減少用水量。

此外，我們十分重視從員工在節約水資源實踐中的作用。我們加強對員工的節水教育和培訓，提高員工的節水意識和技能，讓員工養成良好的節水習慣。我們通過宣傳欄、媒體、公共場所等途徑，向外部群體傳遞企業的節水理念，營造全員節水的良好氛圍。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水資源消耗總量	立方米	826 ¹	490
水資源消耗密度	立方米／百萬營收	0.875	0.692

附註：

1. 本年度耗水量較上年有所增加的原因主要是：(1)本年度我們完善了數據收集體系，將杭州分公司的耗水量亦納入數據披露範圍內。(2)本集團對餐補政策進行調整，自行帶飯的員工數量增加，進而導致用水量增加。

排放物管理

雲工場科技嚴格執行國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積極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減少污染物排放對環境造成的損害。同時持續加強企業內部管理，有效控制和減少污染物的排放，保護和改善生態環境。報告期內，我們暫時不涉及廢水、廢氣、廢棄物的排放。

綠色辦公

雲工場科技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致力於打造綠色辦公環境，倡導低碳生活方式。我們推行綠色辦公理念，將環保意識融入日常工作，積極推行無紙化辦公，節約水電資源。我們通過持續推行綠色辦公，為員工創造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降低企業運營成本，提升企業社會形象。

綠色辦公舉措

無紙化辦公

- ▶ 雲工場科技大力提倡無紙化辦公，通過引入先進的無紙化辦公系統飛書，優化文檔管理與存儲，減少紙質文件的使用。
- ▶ 本集團內部已經全面採用電子文檔進行文件的起草、審批與存儲，會議組織已實現全流程電子化。

節約水電資源

- ▶ 雲工場科技注重節約水電資源，通過採用節能燈具、優化空調系統、加強用水管理等措施，實現了能源的高效利用。

綠色辦公貫宣

- ▶ 雲工場科技全力提倡綠色辦公，共發佈5次綠色辦公貫宣通知，向全體員工普及綠色辦公理念、實踐方法和節能減排技巧，旨在將綠色辦公融入日常工作，提升整體環保效能。

案例：綠色辦公貫宣



案例：二零二五年研發CIS系統，實現公司內員工報銷的無紙化

CIS系統深度契合雲工場的實際業務場景。線索與客戶管理上，精準追蹤銷售線索，詳細記錄客戶信息，助力銷售團隊深入瞭解客戶需求，提升客戶轉化率與複購率。資源管理方面，依據項目與業務需求，合理分配帶寬資源，減少資源閑置與浪費。硬件出入庫管理做到精準把控，確保硬件資產數量準確、流向清晰。財務模塊實現自動化財務核算與報表生成，提升財務工作效率與數據準確性。各環節協同運作，大幅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同時，CIS系統實現無紙化報銷，公司不僅大幅提升了財務處理效率、縮短了報銷周期，也降低了人工操作誤差與運營成本，為員工帶來便捷流暢的數字化體驗。顯著減少了紙張消耗、印刷以及物流環節的碳排放，直接助力於資源節約與環境保護。



於打造綠色數據中心

數據中心作為數字基礎設施的核心，其能耗和碳排放問題日益凸顯。打造綠色數據中心，已成為推動數字經濟高質量發展、實現「雙碳」目標的必然選擇。雲工場科技深知，綠色數據中心不僅是節能減排的責任擔當，更是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戰略選擇。我們致力於將綠色理念貫穿數據中心規劃、建設、運營的全生命週期，通過能效架構優化、智能運維及精細化管理，持續優化機房PUE水平，降低單位算力能耗與碳排放強度的同時，為大規模AI應用提供穩定、可持續的算力支撐，為數字經濟發展注入綠色動能。

雲工場科技一直致力於探索綠色智算領域的發展，致力於在推動創新技術發展的同時，打造可持續發展的數字經濟生態系統。我們與行業夥伴、地方政府開展深入的合作，共同致力於推動綠色智算產業的創新發展。

案例：新威智算(AMD)規模化落地

雲工場科技長期深耕邊緣計算與AI算力基礎設施建設，圍繞算力規模化部署、統一調度與高效運營，持續推動數據中心向高算效、低能耗的實現。在智算中心建設實踐中，雲工場科技依託自身算力調度與運營能力，在無錫落地中國首個AMD ROCm開源生態智算中心項目。

公司將綠色低碳理念系統性融入數據中心規劃、建設與運營全生命週期，通過能效架構優化、智能運維及精細化管理，持續優化機房PUE水平，降低單位算力能耗與碳排放強度的同時，為大規模AI應用提供穩定、可持續的算力支撐。

以人為本

雲工場科技深刻認識到本集團的長期繁榮發展離不開每一位員工的貢獻。我們始終堅持「以人為本」理念，致力於構建尊重員工權益、保障員工福祉、促進人才發展、關懷員工生活的職場生態，實現員工與本集團同繁榮、共成長。

員工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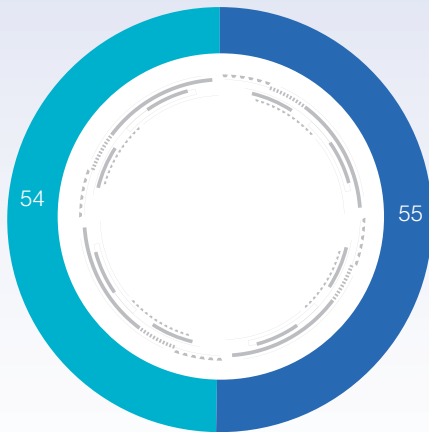
雲工場科技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障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員工手冊》等多項內部管理辦法，堅決維護員工合法權益，推廣多元、平等及包容的企業文化理念，努力營造和諧共進的工作氛圍。

員工僱傭

本集團堅守合法合規的僱傭原則，制定《招聘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指導員工招聘僱傭及權益保障相關工作的開展。本集團堅決禁止任何形式的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等違反人權的情況發生，若發現違規情況，將採取具體的舉措避免相關情況的發生。在招聘過程中，我們嚴格審核候選人員的身份信息，確保員工身份真實與有效性的同時，從源頭上避免使用童工情況的發生。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未發生任何涉及用工歧視、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工的違法違規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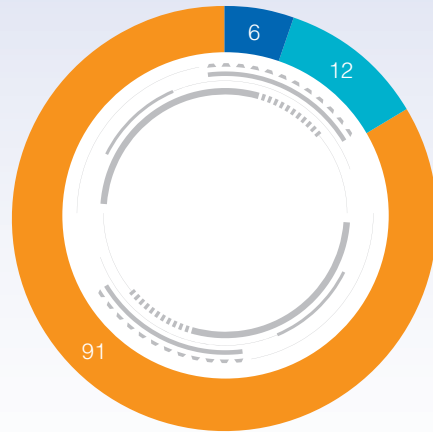
我們制定完善的人力資源發展體系，通過校園招聘、網絡招聘、內部推薦及獵頭招聘等多元化渠道，廣泛吸納精英人才，不斷壯大高素質專業化人才隊伍。報告期內，本集團招聘實際到崗共21人，招聘人員崗位適配率達91.3%，實現各部門關鍵崗位招聘全部到位。

雲工場科技始終秉持開放、平等、包容的用工理念，承諾為全體員工營造尊重、理解和支持的工作環境，嚴格杜絕因國籍、膚色、種族、民族、宗教信仰、政治立場、文化背景、年齡、性別等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致力於構建一個多元化、和諧共融的工作氛圍，讓每一位員工都能發揮所長，共同推動企業的繁榮與發展。此外，雲工場科技時刻關注女性員工的發展，確保每一位成員都能在平等、公平的平台上綻放光彩。截至報告期末，雲工場科技員工總數共計109人，其中女性員工佔比49.54%，高級管理層中女性僱員佔比1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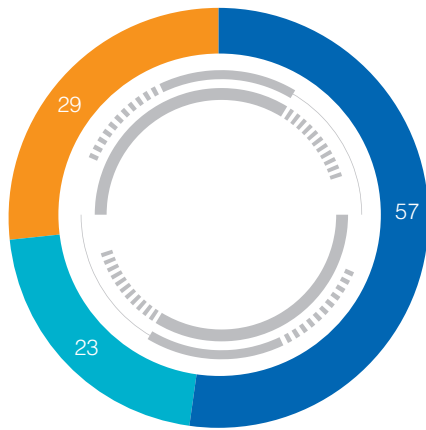
■ 男性員工 ■ 女性員工

圖：按性別劃分員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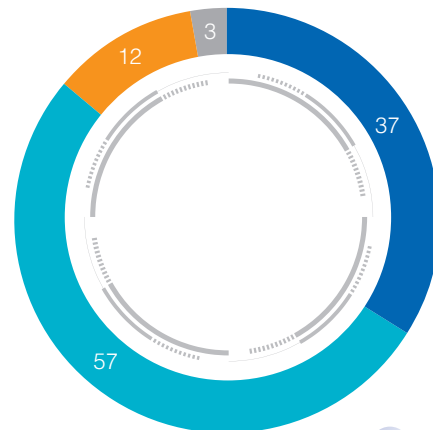
■ 高級管理層 ■ 中級管理層 ■ 其他員工

圖：按職級劃分員工人數



■ 江蘇地區 ■ 華東地區(不包括江蘇) ■ 其他地區

圖：按地區劃分員工人數



■ 30歲及以下員工人數 ■ 30-40歲員工人數
■ 41-50歲員工人數 ■ 50歲以上員工人數

圖：按年齡劃分員工人數

薪酬福利

雲工場科技制定《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雲工場員工福利管理制度》《社保、公積金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持續優化薪酬福利保障體系，確保員工在市場中享有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我們通過實施固定薪資與浮動薪資相結合的薪酬體系，保障員工薪酬權益合規，激發員工工作熱情，打造愛崗敬業的人才隊伍。



圖：雲工場科技薪酬體系

我們規範本集團福利發放措施及標準，並在為員工提供法定福利的基礎上，額外為員工提供多元化、全面的福利保障，進一步增強員工向心力和凝聚力，提升員工的幸福感。報告期內，雲工場科技員工福利支出總額共計5,109,963.39元，其中社保公積金支出4,558,187.97元，福利費支出551,775.42元。

福利類型	具體內容
法定福利	- 為全體員工繳納養老、醫療、工傷、失業、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 全體員工享有年假、產假、陪產假、婚假、病假、喪假等各類有薪法定假期
日常福利	- 員工生日關懷 - 重要節日發放禮品或禮金 - 員工入職週年禮物 - 年度體檢 - 定期組織體育大賽、年度旅遊、部門團建等活動 - 提供通訊補貼、餐補或發放工作餐
激勵福利	- 月度全勤獎金 - 工齡獎金
其他福利	- 員工結婚、生子、生病等特殊情況時發放慰問禮金 - 兒童節假、婦女節假及家長會假等 - 為懷孕生產及哺乳期的女性員工，靈活安排工作並給予愛心補助 - 雲澤保障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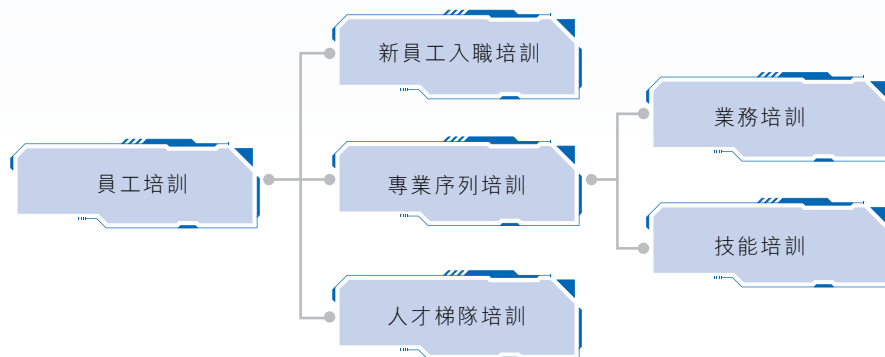
表：雲工場科技員工福利

培訓與發展

雲工場科技將員工視為集團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的關鍵驅動力。我們高度重視人才成長與發展，制定員工培訓及晉升相關管理辦法，積極開展各類員工培訓，不斷提升員工提升專業技能和職業素養，實現個人與企業的共贏發展。

員工培訓

我們致力於推進複合型人才培養，制定科學、合理的員工培訓計劃。本集團聚焦於專業技能、領導力培養等多個維度，為員工提供職業培訓與引導，著力提升員工工作能力，促進員工潛力最大化，保持集團業務全流程人才活力。截至報告期末，我們組織開展新員工入職培訓4期，覆蓋7人；專業序列及人才梯隊培訓14次，培訓覆蓋率100%。



圖：雲工場科技員工培訓計劃

本集團定期開展新員工入職培訓。內容涵蓋內部制度介紹，產品及業務介紹，及辦公軟件的使用說明等，我們專注為新員工提供細緻化、系統化的教學，引導新員工迅速適應工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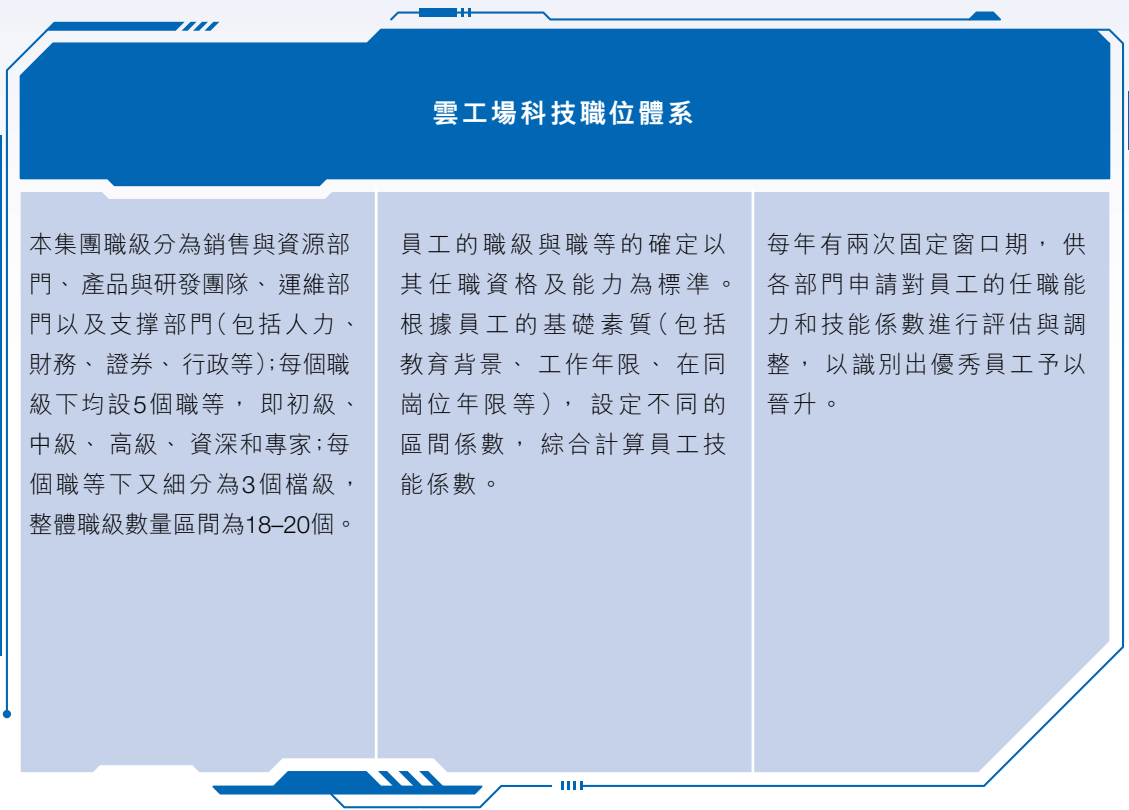
案例：雲工場科技啟動「後備人才培養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我們正式啟動「後備人才培養營」，旨在讓這支由各部門中堅力量組成的團隊，在已有的專業能力基礎上，通過系統化學習，進一步完善技能結構，拓寬管理與戰略思維邊界。希望打造一支具備戰略視野、執行力與創新精神的未來核心中堅團隊，實現企業與個人的雙向成長，釋放出更強的創造力，為業務的持續躍遷蓄能。通過此次培訓，我們以「學習+實戰+導師」的模式幫助員工全面提升戰略理解、高效團隊協作以及跨部門管理等綜合能力，旨在讓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



員工發展

我們嚴格遵照相關法律法規，發佈並實施《關於鼓勵員工考取職稱及資格證書措施》等內部制度，大力支持員工進行外部學習實現自我提升。我們確立員工職位體系，明確披露本集團的職級設置情況，員工可選擇適合自己職業發展的晉升路徑。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內部提拔晉升員工共計17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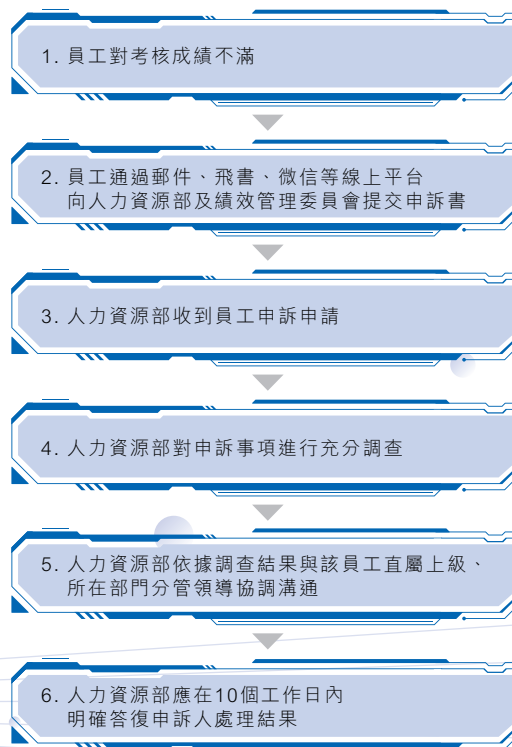
圖：雲工場科技職位體系

同時，我們依據《雲工場績效考核總體方案》這一內部規定，構建績效考核架構，確保透明、公正地評估員工績效表現，通過推動員工完成個人績效要求，實現集團總體業績目標的達成。

負責部門	主要職責
績效薪酬管理委員會	- 制定年度目標責任書及月度、各階段績效指標 - 評議考核分數 - 組織評審考核重大事項 - 審批各部門考核方案及管理者的考核結果
分管副總／總監	改進一級部門管理者的考核及本部門考核工作的審核，並簽批本部門考核結果
各部門經理	- 負責本部門績效考核的實施工作 - 對員工實施檢查和指導 - 對考核辦法的實施進行監督，針對不合理之處提出修訂意見
人力資源部	- 制定並完善績效考核體系 - 指導和監督各部門開展績效考核工作

表：雲工場科技績效考核架構

此外，我們建立有效可行的員工考核申訴與反饋機制，堅持「公平、公正、實事求是」的原則，保證員工享有考核溝通權利。



圖：雲工場科技員工考核申訴流程

員工關愛

我們注重幫助員工平衡工作與生活，關愛女性職工，充分關注員工工作情緒。我們搭建開放、暢通的溝通渠道，及時傾聽員工訴求，通過彼此間的互信互益推動集團持續成長。我們設立員工意見反饋郵箱(wisdombox@cloudcsp.com)，以「智慧盒子」為立意，全力支持並期待公司員工積極發散思維，為公司提供更多寶貴意見，實現雙方共同進步。

此外，我們組織開展多樣員工活動，積極為員工提供情緒價值，豐富員工業餘生活，幫助員工釋放壓力、恢復活力。

案例：雲澤保障計劃

雲工場科技珍視每一位員工，也珍視每一位員工的家庭。為此，公司正式啟動「雲澤保障計劃」，當司齡滿1年的員工本人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遭遇重大疾病、自然災害、意外事故等突發困難時，公司將盡可能提供支持。這份支持可能是金錢上的援助，也可能是特批假期或資源協調等多維度的幫助。公司希望，這項計劃能夠成為大家的堅實後盾，讓所有在雲工場科技奮鬥的夥伴們都能感受到溫暖與安心。雲工場科技與每一位員工在順境中攜手前行，在逆境中相互扶持，共同創造一個更加溫暖、安心的工作環境。

案例：司齡紀念

為感謝每一位夥伴的辛勤付出與陪伴，一直以來，本集團會為員工的司齡紀念準備一份自選商品禮物，作為員工與公司記憶載體。但本集團希望此項資源能發揮更大的作用，真正幫助到有需要的人，同時讓司齡變得更有紀念價值。因此，二零二五年公司決定調整這筆預算的使用方式，使其在關鍵時刻發揮更大的價值。



案例：部門團建

為增強團隊凝聚力、促進跨部門協作，公司為部門團建提供費用支持，每個季度各部門根據自身需求策劃團建，並鼓勵多個部門聯合開展團建。本年度，各部門結合企業文化，探索了多樣化團建方式，共開展了32場形式豐富的團建活動，例如戶外拓展、文化體驗、團隊聚餐等。



案例：生日會

二零二五年，雲工場共舉辦4次生日會，為每個季度的壽星備專屬禮物，並為全體員工準備零食飲料及水果。生日會旨在傳遞人文關懷，讓壽星收穫歸屬感與幸福感，同時為員工打造輕鬆的交流場景，增進團隊情誼與凝聚力，豐富企業文化內涵，提升員工認同感，激發工作熱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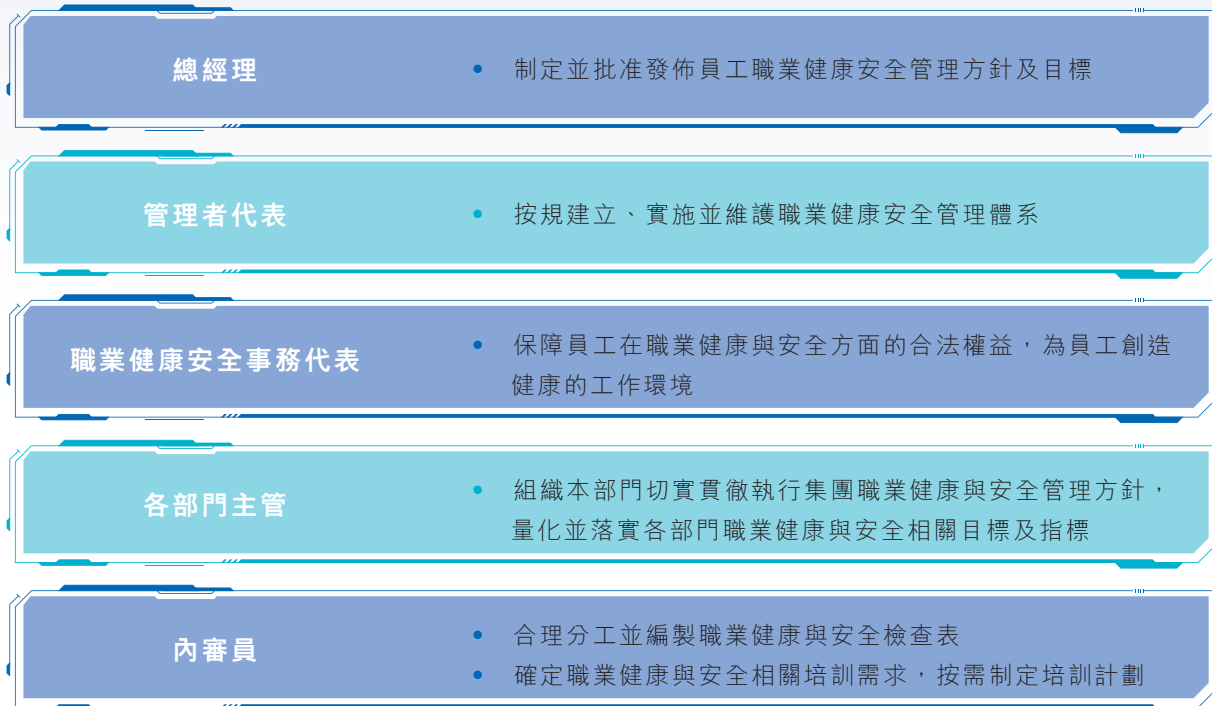
案例：公司年會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雲工場舉辦以「AI在一起，未來可期」為主題的雲工場科技年度復古港風晚會璀璨開幕，無錫、杭州、青島各地的小雲人們身著80、90復古港風盛裝齊聚一堂，歡度一場別具一格的年度盛會。



健康與安全

雲工場科技將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樹立安全發展理念。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運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制定《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手冊》等內部規章制度，搭建職業安全管理架構，全方位建設和維護安全的工作環境，時刻關注員工身心健康並提供必要健康指導，切實保障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已獲得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圖：雲工場科技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架構

我們在每年十月組織開展全員體檢活動。除常規職工體檢項目外，我們還根據不同員工的年齡、性別、工作性質等因素，選擇性增設具有針對性的額外檢查項目。報告期內，雲工場科技未發生重大工傷事件，因工死亡人數0人，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0天。

社區公益

雲工場科技始終牢記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與擔當，積極投身於公共事業與社會活動中，力求傳達向上向善的正能量。我們將回饋社會視為己任，積極開展公益慈善及社區共建工作，促進商業價值與社會價值共創共享。

社會發展

雲工場科技高度重視教育對社區發展的重要助益作用，設立無錫太湖人才獎金助力教育發展。該獎金主要用於獎勵江南大學物聯網工程學院和西安交通大學電子與信息學院的優秀學子，並重點面向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的學生旨在激勵他們在技術領域持續深耕，推動行業的可持續發展與創新突破。

案例：雲工場科技&江蘇海洋大學 | 以產學研深度融合助推產業高質量發展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雲工場科技和江蘇海洋大學交流會順利召開。雲工場科技董事長攜產品研發副總經理，銷售副總經理參加會議，江蘇海洋大學土木與港海工程學院黨委書記王書記，路橋方向負責人趙教授，工程管理系主任張副教授應邀出席交流會，雙方共同探索產學研合作的模式，推動產業與教育機制升級，並完成了一系列的客座教授聘任儀式，合作基地揭牌儀式。該活動體現我們對產學研深度融合的高度重視，以及對推動產業升級與人才培養的關注和支持。



出席交流會合影留念



江蘇海洋大學就業實習實踐基地揭牌儀式合影留念

案例：雲工場科技出席香港科技大學上海北楊基地啟動儀式：共建實習實訓聯盟，助力產學研深度融合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以「垂直創新，全球共創」為主題的國際產業合作創新論壇暨香港科技大學上海中心北楊基地啟動儀式在北楊人工智能小鎮舉行。雲工場科技創始人&董事長孫濤先生受邀出席，並聯合港科大上海中心、騰訊、第四範式、奇瑞汽車、紅衫中國、携寧科技等多家行業領先企業共同發佈「港科大上海中心實習實訓聯盟」。該聯盟致力於打造校企聯合培養、產業應用、人才培養於一體的開放生態。雲工場科技將發揮在算力基礎設施與AI實踐場景方面的深厚積累，為高校學生提供真實的產業環境與創新實踐機會，幫助學生深入理解前沿AI技術的工程實現與商業化落地路徑。該活動體現我們對未來人才培養的持續投入與長遠願景。



捐贈公益

案例：雲工場科技捐贈200萬港幣支援香港大埔火災救援與重建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香港新界大埔區宏福苑發生五級火災。雲工場科技密切關注災情進展，通過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香港)啟動緊急響應，宣佈將捐贈200萬港幣，用於受災居民過渡安置、生活物資補給及災後社區恢復工作。該活動體現我們在重大災難面前的社會責任與擔當，體現了互助與關懷的精神，共同推動社區的重建與發展。



附錄一：二零二五年亮點績效表

環境績效

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46	不適用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77.89	64.0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99.35	64.07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營收	0.105	0.091
汽油	千瓦時	77,938	不適用
外購電力	千瓦時	146,801	112,347
水資源消耗總量	立方米	826	490
水資源消耗密度	立方米/百萬營收	0.875	0.692

社會績效

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B1. 僱傭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男性員工人數	人	55	63
女性員工人數	人	54	52
男性員工比例 ¹	%	50.46	54.78
女性員工比例 ¹	%	49.54	45.22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人數			
全職員工	人	107	115
兼職員工	人	2	不適用
按職級劃分的僱員人數			
高級管理層員工人數	人	6	12
中級管理層員工人數	人	12	8
其他員工人數	人	91	95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30歲及以下員工數	人	37	49
31-40歲員工數	人	57	57
41-50歲員工數	人	12	9
51歲以上員工數	人	3	0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			
江蘇地區	人	57	86
華東地區(不包括江蘇省)	人	23	28
其他區域	人	29	1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²			
男性員工流失比率	%	60.00	20.11
女性員工流失比率	%	37.04	10.34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²			
30歲及以下員工流失率	%	83.78	12.64
31-40歲員工流失率	%	28.07	13.22
41-50歲員工流失率	%	50.00	4.60
51歲以上員工流失率	%	0	0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²			
華北區域僱員流失比率	%	38.46	5.75
華東區域僱員流失比率	%	48.75	23.56
南方區域僱員流失比率	%	100.00	1.15
華中區域僱員流失比率	%	50.00	不適用
東北區域僱員流失比率	%	75.00	不適用
西北區域僱員流失比率	%	0	不適用
僱員福利支出總額	元	5,109,963.39	5,506,823.68

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B2. 健康與安全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人	0	0
損失工作日數(指因各種工傷而導致的病假的總天數)	天	0	0
B3. 發展及培訓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人數			
男性員工受訓人數	人	55	63
女性員工受訓人數	人	54	52
男性員工受訓百分比 ³	%	50.46	54.78
女性員工受訓百分比 ³	%	49.54	42.22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人數			
高級管理層員工受訓人數	人	6	12
中級管理層員工受訓人數	人	12	8
其他員工受訓人數	人	91	95
高級管理層員工受訓百分比 ³	%	5.50	10.43
中級管理層員工受訓百分比 ³	%	11.01	6.96
其他員工受訓百分比 ³	%	83.49	82.61
按性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⁴			
男性員工受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	8	6
女性員工受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	8	6
按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⁴			
高級管理層員工平均小時數	小時	8	6
中級管理層員工平均小時數	小時	8	6
其他員工平均小時數	小時	8	6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按地區劃分			
華東地區(山東、江蘇、安徽、 浙江、福建、上海、江西)	家	65	44
華南地區(廣東、廣西、海南)	家	23	11
華中地區(湖北、湖南、河南)	家	10	20
華北地區(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內蒙古)	家	24	9
西南地區(四川、雲南、貴州、西藏、重慶)	家	5	5
西北地區(寧夏、新疆、青海、陝西、甘肅)	家	3	1
東北地區(遼寧、吉林、黑龍江)	家	3	3
港澳台地區(香港、澳門、台灣)及海外地區	家	0	0

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B6. 產品與責任			
客戶滿意度	%	100	100
消費者信息或隱私洩露事件	件	0	0
消費者信息或隱私洩露事件影響人數	人次	0	0
接獲投訴總量	起	0	0
累計授權新型專利數	件	40	38
累計持有軟件著作權數	件	48	44
累計發明專利數	件	18	18
B7. 反貪污			
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件	0	0
反貪污相關培訓次數	次	6	1
董事層參與反貪腐培訓的時長	小時	1.5	1
董事層參與反貪腐培訓的人次	參與人次	7	7
董事會層面反貪腐培訓覆蓋率	%	100	100
員工參與反貪腐培訓的時長	小時	6	1
員工參與反貪腐培訓的人次	參與人次	109	115
員工層面反貪腐培訓覆蓋率	%	100	100
B8. 社區投資			
報告期內現金捐贈金額	元	2,079,199.00	87,500.00

附註：

1. 員工比例 = 該類別僱員人數 ÷ 年末僱員總人數 × 100%
2. 僱員流失比率 = 年內該類別離職僱員人數 ÷ 年末該類別僱員總人數 × 100%
3. 員工受訓比率 = 年內該類別受訓僱員人數 ÷ 年末總受訓僱員總人數 × 100%
4.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年內該類別僱員的總受訓時數 ÷ 年末該類別僱員總培訓人數。

附錄二：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章節／解釋
A. 環境			
層面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綠色經營：環境管理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重大排放，故相關披露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重大有害廢棄物排放，故相關披露不適用
層面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綠色經營：環境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綠色經營：環境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綠色經營：環境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經營：環境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經營：環境管理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綠色經營：應對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綠色經營：應對氣候變化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章節／解釋

B. 社會

層面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以人為本：員工權益
	關鍵績效指標B1.1	(a)政策；及 (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以人為本：員工權益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附錄一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以人為本：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a)政策；及 (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以人為本：健康與安全； 附錄一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以人為本：健康與安全； 附錄一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以人為本：健康與安全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以人為本：培訓與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錄一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附錄一
層面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以人為本：員工權益
	關鍵績效指標B4.1	(a)政策；及 (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以人為本：員工權益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以人為本：員工權益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匠心卓越：綠色產業鏈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匠心卓越：綠色產業鏈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匠心卓越：綠色產業鏈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匠心卓越：綠色產業鏈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匠心卓越：綠色產業鏈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章節／解釋
層面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匠心卓越：產品與服務
		(a)政策；及	
		(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涉及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附錄一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匠心卓越：知識產權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匠心卓越：產品與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匠心卓越：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層面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合規經營：商業道德
		(a)政策；及	
		(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合規經營：商業道德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合規經營：商業道德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合規經營：商業道德
層面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公益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公益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公益

氣候相關披露	對應章節
管治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	內控及風險管理;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內控及風險管理;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內控及風險管理;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	內控及風險管理;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見第37段至第40段),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35段);及	內控及風險管理;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	內控及風險管理;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內控及風險管理;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內控及風險管理;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披露

對應章節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商業模式和價值鏈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瞭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

(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披露	對應章節
策略與決策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瞭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37至40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當前財務影響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考慮到估算這些影響所涉及的測量具有極高的不確定度，導致所得的定量資訊不具有實用性，因此改以定性信息取代定量信息。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氣候相關披露

對應章節

預期財務影響

- (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考慮到估算這些影響所涉及的測量具有極高的不確定度，導致所得的定量資訊不具有實用性，因此改以定性信息取代定量信息。

- (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考慮到估算這些影響所涉及的測量具有極高的不確定度，導致所得的定量資訊不具有實用性，因此改以定性信息取代定量信息。

- (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考慮到估算這些影響所涉及的測量具有極高的不確定度，導致所得的定量資訊不具有實用性，因此改以定性信息取代定量信息。

- (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考慮到估算這些影響所涉及的測量具有極高的不確定度，導致所得的定量資訊不具有實用性，因此改以定性信息取代定量信息。

氣候相關披露

對應章節

氣候韌性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瞭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瞭解：

- (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 (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
- (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b) 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 (1) 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 (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 (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
- (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 (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
- (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
- (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披露

對應章節

風險管理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內控及風險管理；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 (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 (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 (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 (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
 - (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
- (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內控及風險管理；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內控及風險管理；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發行人須：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相關披露	對應章節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 (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 (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瞭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我們目前的研究僅涵蓋指定的資產和業務，未來我們將探討擴大研究範圍的可行性。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我們目前的研究僅涵蓋指定的資產和業務，未來我們將探討擴大研究範圍的可行性。
氣候相關機遇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我們目前的研究僅涵蓋指定的資產和業務，未來我們將探討擴大研究範圍的可行性。

氣候相關披露

對應章節

資本運用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考慮到估算這些影響所涉及的測量具有極高的不確定度，導致所得的定量資訊不具有實用性，因此改以定性信息取代定量信息。

內部碳定價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我們在決策過程中並未採用碳定價機制

-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格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薪酬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我們尚未將氣候相關考量納入薪酬政策

行業指標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披露

對應章節

氣候相關目標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d) 目標的適用期間；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披露

對應章節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
 - (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 (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 (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銷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銷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
 - (iv) 為讓人瞭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銷效果的假設)。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綠色經營 —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的既定目標並非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

我們尚未在運營過程中使用碳信用相關的計劃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在編製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36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在編製基於行業指標的披露資料時，因無法合理取得直接量化之數據，本集團已參照潛在行業基準及內部估算，此舉符合合理資訊豁免條款。本集團將強化數據收集流程，以提升未來數據的準確性。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39至203頁中的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收益確認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及智能計算。我們有關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

就固定代價且提供服務隨時間推移的合同而言，相關收益按直線法以合同價格確認。就代價基於所使用的合同而言，相關收益於整個合同期內提供服務時，根據高速互聯網接入帶寬資源的使用，按預定費率確認。就銷售貨品及提供其他服務而言，收益於客戶驗收時確認。

收益確認被視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已確認收益的交易量龐大且金額巨大。

- (i) 了解並評估與收益確認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及運行有效性；
- (ii) 獲取並檢查 貴集團與主要客戶的合同，以了解條款規定，並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貴集團會計政策下確認的收益；
- (iii) 對樣本進行細節測試，以檢查合同、客戶驗收單及對賬表；
- (iv) 以抽樣方式獲取客戶年內的銷售交易以及截至年末的相應應收款項餘額的確認函；
- (v) 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包括分析主營業務收益、主要客戶及毛利率的變化；及
- (vi) 評估與收益確認相關的披露是否充分。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315,718,000元，就此作出減值撥備約人民幣7,569,000元。

管理層應用判斷及估計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虧損率最初乃基於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對每個特定客戶信用評級的研究以及外部機構的違約及回收資料，並根據影響債務人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餘額重大，以及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的複雜估計及判斷，我們認為這一領域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程序包括：

- (i) 了解並評估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相關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及運行有效性；
- (ii) 根據我們對貴集團業務及信貸控制流程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的理解，評估管理層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適當性，包括模型中使用的關鍵估計及假設；
- (iii) 通過考慮行業及宏觀經濟資料，評估包括相關宏觀經濟變量在內的前瞻性資料的合理性；
- (iv) 測試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數學準確性；
- (v) 於年度結束後，以抽樣方式執行確認程序並檢查客戶的現金結算；及
- (vi) 評估與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期信貸虧損相關的披露是否充分。

年度報告中涵蓋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和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且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之外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同時，我們也執行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及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國際審計準則要求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 貴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進行 貴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工作。我們對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任何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我們亦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翔(執業證書編號：P04900)。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943,497	707,629
銷售成本		(847,483)	(618,007)
毛利		96,014	89,6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845	9,3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14)	(7,759)
行政開支		(37,918)	(44,132)
研發開支		(33,143)	(23,81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367)	(689)
其他開支		(2,672)	(235)
融資成本	7	(10,183)	(8,549)
除稅前溢利	6	13,862	13,831
所得稅開支	10	(2,098)	(1,459)
年內溢利		11,764	12,372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549	12,091
非控股權益		215	281
		11,764	12,37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0.02	0.0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1,764	12,37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605	842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6,605	842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242)	5,507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8,242)	5,507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1,637)	6,3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127	18,721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912	18,440
非控股權益	215	281
	10,127	18,7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60,180	32,597
使用權資產	14	26,060	641
其他無形資產	15	154	230
遞延稅項資產	16	1,456	1,836
長期應收款項	17	29,985	53,9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7,835	89,219
流動資產			
庫存	18	34,939	129
貿易應收款項	19	308,149	235,04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318,222	215,973
受限制現金	21	—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603,792	371,016
流動資產總值		1,265,102	822,18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337,172	199,5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51,523	38,023
合同負債	24	54,483	231
計息銀行借款	25	378,101	262,811
租賃負債	14	10,380	485
長期應付款項的流動部分	26	3,278	—
應付稅項		4,016	4,329
流動負債總額		838,953	505,477
流動資產淨值		426,149	316,7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3,984	405,92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9,616	9
長期應付款項	26	14,131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747	9
資產淨值		520,237	405,92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36	33
庫存股份	27	(108,739)	—
儲備	28	599,000	402,409
		490,297	402,442
非控股權益		29,940	3,478
權益總額		520,237	405,920

孫濤先生
董事

季黎俊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33,538	9,039	—	11,561	54,138	763	54,901
年內溢利	—	—	—	—	—	12,091	12,091	281	12,37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6,349	—	6,349	—	6,3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349	12,091	18,440	281	18,721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攤薄	—	—	(2,434)	—	—	—	(2,434)	2,434	—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2,094	—	(2,094)	—	—	—
發行股份	33	332,265	—	—	—	—	332,298	—	332,298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332,265	31,104	11,133	6,349	21,558	402,442	3,478	405,9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33	—	332,265	31,104	11,133	6,349	21,558	402,442	3,478	405,920
年內溢利	—	—	—	—	—	—	11,549	11,549	215	11,76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1,637)	—	(1,637)	—	(1,6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37)	11,549	9,912	215	10,12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21,247)	—	—	—	(21,247)	(3,753)	(25,000)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出資	—	—	—	—	—	—	—	—	30,000	30,000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2,643	—	(2,643)	—	—	—
股份購回	—	(108,739)	—	—	—	—	—	(108,739)	—	(108,739)
發行普通股	3	—	207,926	—	—	—	—	207,929	—	207,929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108,739)	540,191	9,857	13,776	4,712	30,464	490,297	29,940	520,237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599,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2,409,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3,862	13,831
就下列項目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9,119	5,7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053	541
無形資產攤銷	15	261	29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367	689
融資成本	7	10,183	8,549
銀行利息收入	5	(556)	(2,732)
長期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5	(5,562)	(2,920)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虧損		4	26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收益	5	(9)	(9)
		30,722	24,013
存貨增加		(34,810)	(12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76,154)	(38,57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97,433)	(188,586)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27	(2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7,574	(44,537)
合同負債增加		54,252	155
長期應付款項增加		17,14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2,929	7,14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		44,251	(240,535)
已收利息		556	2,732
已付稅項		(2,029)	(18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2,778	(237,98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36,138)	(16,919)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85)	(362)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000)	10,400
添置長期應收款項		—	(24,779)
償還長期應收款項		27,355	47,187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3	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965)	15,5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計息銀行借款		390,161	411,976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30,000	—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275,258)	(315,976)
已付利息		(9,332)	(8,426)
收購非控股權益		(25,000)	—
支付租賃負債	14	(7,160)	(576)
購回股份		(108,739)	—
支付股份發行開支		(468)	(6,70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8,397	344,4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2,601	424,7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4,414	202,32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016	162,34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638)	6,34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3,792	371,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603,792	371,043
減：受限制現金	21	—	(27)
於現金流量表載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3,792	371,016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智能計算及其他服務。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loud Factor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雲工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無錫靈境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5,000,000元	—	100%**	提供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
江蘇云工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 邊緣計算服務以及智能 計算
江蘇意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IDC解決方案及邊緣 計算服務
青島云睿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IDC解決方案及邊緣 計算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山東典雅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 以及其他服務
無錫新威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20,000,000元	—	75%	智能計算

** 由於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律法規，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和邊緣計算服務受到外商投資限制，因此，本年度部分服務由江蘇雲工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經營實體」)執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無錫靈境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靈境雲」)已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註冊股權持有人訂立了一系列合同安排(「合同安排」)。合同安排的安排使靈境雲能夠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有效控制，以獲得幾乎全部經濟利益，並擁有收購中國經營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儘管靈境雲在中國經營實體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

上表載列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了本年度的業績或構成了本集團淨資產的重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會導致過於冗長。

2. 會計政策

2.1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整數。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報告期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列賬，並繼續合併列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分配至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列賬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倘適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須以同一基準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之修訂本。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任何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或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進行資料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貨幣與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可兌換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財務報表中不確定性的披露發佈範例修訂，在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增加範例。該等範例反映了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關於使用氣候相關範例報告財務報表中不確定性影響的現有要求。因此，該等修訂並無設定生效日期或過渡性規定。本集團已考慮該等範例中的指引，而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如適用)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無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的換算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說明如下。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且毋須作出公共問責，並須擁有一間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二零二五年經修訂，以(i)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要求；及(iii)將與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衡量指標相關的披露要求替換為對使用該等指標的實體交叉參考引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允許提早應用。根據初步評估，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留存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允許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闡明了適用於範圍內合約的「自用」要求，並修訂了範圍內合約的現金流量對衝關係中對衝項目的指定要求。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和未來現金流的影響。有關自用例外的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無須重列，且僅能在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列。有關對衝會計的修訂應前瞻性應用於自初次應用日期起指定的新對衝關係。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應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期間應用。國際會計師公會已取消以往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供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的換算要求採用期末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要求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貨幣的實體，對其功能貨幣為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貨幣的外國業務的比較金額進行重列，方法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外國業務的比較數據應用一般物價指數。該等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標準的其他段落及其他標準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性。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未必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的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釐清當承租人釐定租賃負債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說明承租人如何區分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定義的租賃修改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消除的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移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特定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倘無主要市場，則在對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而釐定。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計量時採用市場參與者於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或將其出售予其他能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的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在不同的情形下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為準確計量公平值需獲取充足的資料，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測輸入值，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在財務報表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在公平值層級內分類，可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值確定，層級如下：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最低級別資料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並對公平值直接或間接計量有重大影響的估值技術
- 第3級 — 基於最低級別資料不可觀察並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估值技術

在財務報表持續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需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值)，釐定公平值的層級之間在每個報告期末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一項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資產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需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為單項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這種情況下，可釐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的時間價值及特定於資產的風險的估價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折成現值。減值虧損按該減值資產功能所屬的開支類別於其發生當期的損益表內列支。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經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倘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只有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才可撥回，但由於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而增加的賬面值，不應高於資產在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去任何折舊／攤銷)。這種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損益表。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下列各方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具有以下情況的個人或其近親：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適用於以下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內成員；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協力廠商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協力廠商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協力廠商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第(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界定的個人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呈列。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作預期用途的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倘有關開支顯然有助提高日後使用物業及設備項目預期可取得的經濟利益，且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則有關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率單獨核算。

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的方式為每項物業及設備的成本，減去其任何估計殘值，然後除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33%
電子設備	19%至32%
傢具及裝置	19%
汽車	24%

倘部分物業及設備項目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各部分分別計提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的物業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處置不會有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收益或損失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的綜合損益表確認。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乃按取得時成本計量。企業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按購買日的公平值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評估為有限或無限。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在使用經濟壽命內攤銷，並在有跡象表明該無形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方法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

軟件

購買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呈列，並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2年攤銷。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續)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中產生的開支僅當本集團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擬完成該無形資產且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的資源完成該等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租賃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是或包含租約。倘合約轉讓了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確認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就是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現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租賃資產及短期租賃兩項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使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列示為能夠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資產達到預計使用狀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期和下列估計使用年限中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辦公場所

24至37個月

算力設備

60個月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末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折舊按該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計算。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的現值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釐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租賃期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例如，因指數或費率的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期權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資產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用於其機械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生效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此外，對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資產租賃，本集團亦應用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租賃資產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其在租賃開始時(或當租賃變更時)釐定各項租賃是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如合約包含租賃和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業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實質上將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務簡化處理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本集團為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該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乃由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銷售金融資產或同時兩者所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於監管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其以下分類而定：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需要使用實際利息法，並需要考慮減值的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調整或減值時，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被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在沒有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協力廠商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的義務；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未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轉讓資產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而持續獲得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採取已轉移資產擔保的形式)以資產的原賬面價值及本集團須償還的最大代價金額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按照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的約數貼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抵押品或屬合約條款一部分的其他信貸增值品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重大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就有關風險餘下時限所預期產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曾重大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倘合約款項逾期超過60天以上，則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當合約款項已逾期12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出現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指出於本集團所持任何信貸增值品前，本集團不可能全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視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當並無合理預期能收回收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且其須於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各階段內分類。惟應用下文所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已大幅增加但並不屬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亦非購買或原先已出現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簡化方法

就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考慮根據過往可觀察的違約率及研究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提供的各特定客戶違約及回收數據估計的損失率，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按彼等類別釐定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終止確認時，收益及損失均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列示。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倘金融負債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對該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且各自賬面金額的差異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目前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淨額。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取得並持有的自有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的自有權益工具時，不會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呈列。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銷售價減去完工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輕微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扣減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如因以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以致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而有關責任金額可以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就撥備而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的貼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本集團為若干產品的銷售提供擔保，並為在保修期內發生的缺陷提供一般維修的施工服務。本集團提供的此類保證條款，是根據銷售數量和以往維修及退貨水準的經驗，在適當情況下按其現值折現確認的。保修相關成本每年進行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已經頒佈或實質已經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運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照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進行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所有應納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或不構成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轉回的時間並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有可能不會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的暫時差額、未動用的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納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不構成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僅是以暫時差額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為限。

於各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予以覆核。倘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允許利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應扣減該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應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有足夠應納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經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變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即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確定其可收到且滿足一切附屬條件時以公平值確認。若補助與費用項目相關，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成本的，在確認相關成本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或自該資產的賬面值扣除相關公平值，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方式計入損益表。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按可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所得代價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倘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則對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時為止。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

由於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於預定期間確認。就固定代價合約而言，相關收益按直線法以合約價格確認。就代價基於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合約而言，相關收益於整個合約期內提供服務時，按預定費率以消耗高速互聯網接入帶寬資源為基礎確認。

提供邊緣計算服務

邊緣計算服務包括內容分發網絡服務及人工智能物聯網(「EdgeAIoT」)服務。履約義務的性質為單一履約義務，即在整個合約期內隨時準備提供整合服務。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費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提供內容分發網絡服務的收益於預定期間確認。就代價為固定金額的合約而言，有關收益按固定合約價格以直線法確認。就代價按內容分發網絡服務使用量計算的合約而言，有關收益於整個合約期間內隨服務的提供，按高速互聯網接入頻寬資源以預定費率消耗的情況確認。EdgeAIoT服務的收益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高效的互聯網解決方案、整合雲平台、邊緣節點網絡、邊緣計算主機、人工智能算法模型集合及終端設備而產生。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服務已提供並獲客戶接納時點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提供算力資源服務

來自提供計算力資源服務的收入在預定期間內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接收並使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對於代價固定的合約，相關收入將根據合約價格按直線法確認。

銷售算力設備

來自銷售算力設備的收入在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在產品獲接納時。

提供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向企業客戶提供信息通信技術(「ICT」)服務、網絡加速服務、短訊服務、通話服務及企業微信小程序開發服務。ICT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定制的信息通信技術解決方案、系統開發與維護、諮詢服務以及提供雲計算硬件資源。收益於量身訂製的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服務已提供並獲客戶接納時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權責發生制確認，利率按照準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超過金融工具預期年限的利率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部分確認。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是指向本集團已收到客戶支付的金額或應付金額(以較早者為準)後，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合同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責任時(即將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確認為收益。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乃就退回來自客戶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部分或全部金額之責任確認，及按本集團最終預期其須退回客戶的金額計量。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對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的估計。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有關供款成為應付款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在香港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成為應付款時在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悉數歸屬予僱員。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需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款成本

其他一切借款成本均會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一間實體就借款基金產生的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發行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條件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未調整事件而言，本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惟將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已列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於初步記錄時，使用彼等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平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為釐定初步確認時有關資產、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首次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預付或預收多筆款項，本集團釐定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本集團內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運營的實體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而是其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與換算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惟非控股權益應佔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的累計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發生之日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惟涉及估計者除外：

業務模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評估業務模式時，本集團會考慮諸多因素，包括如何評估金融資產業績並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影響金融資產業績的風險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關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在評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時，本集團需分析並評估金融資產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時間、頻率和價值。

確認收益時作為主體或代理人

釐定本集團的收益應按「總額」還是「淨額」列報，須基於對各種因素的持續評估。在判定本集團在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是擔任主體角色還是代理人角色時，本集團須首先確認在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由誰控制該等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倘本集團取得以下任何一項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為主體，並按總額基準記錄收益：(i) 由其他方轉讓予本集團並再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其他資產；(ii) 由其他方提供服務的權利，此權利使本集團有能力指示該方代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或(iii) 由其他方轉讓予本集團的商品或服務，而本集團在向客戶提供該等指定的商品或服務時會將其與其他商品或服務結合。否則，本集團將按淨額(即佣金)記錄收益。

本集團判定，在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智算及其他服務時，通常以主體身份行事，原因如下：(i) 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客戶合約，確保服務的穩定性及質素；(ii) 本集團在向客戶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時，會將其他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務與其他商品或服務進行整合；及(iii) 本集團獨立制定服務價格。此外，在某些涉及IDC解決方案服務及其他服務的合約中，倘本集團對該等服務及產品不具控制權，則會以代理人身份行事。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闡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披露如下。

就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本集團採用個別評估及預計損失率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乃以已知存在財務困難或收款方面存有重大疑慮的客戶為基礎。預計損失率最初乃基於債務預計存續期內可觀察到的歷史違約率，以及對各特定客戶來自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的違約及回收數據的研究，並在不致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就前瞻性資訊(例如反映債務人所在行業一般經濟狀況的中國內地現時及預測經濟增長率)作出調整。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物價指數)預期於下一年惡化，並導致科技、媒體及電訊(TMT)行業違約數量增加，則歷史違約率將予以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對其他企業違約及回收數據的研究、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相關性的評估乃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情況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所影響。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虧損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為中國內地的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智能計算以及其他服務供應商。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整體的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由於此為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的經營分部，故並無進一步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地域資料

年內，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且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進一步呈列地域資料。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報告期間，對單一客戶或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客戶的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的銷售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47,376	156,592
客戶B	120,851	74,708
客戶C	107,584	136,555
客戶D	103,486	93,559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益	943,497	707,629

客戶合同收益

(a) 分類收益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IDC解決方案服務	758,640	658,663
邊緣計算服務	41,599	48,966
智能計算	139,810	—
包括：算力資源服務	54,406	—
算力設備銷售	85,404	—
其他服務	3,448	—
客戶合同收益總額	943,497	707,629
區域市場		
中國內地	943,497	707,629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851,612	705,463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服務	91,885	2,166
總計	943,497	707,629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同收益(續)

(a) 分類收益資料(續)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益金額以及自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年初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IDC解決方案服務	202	10
邊緣計算服務	29	66
總計	231	76

(b) 履約責任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

就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內容分發網絡服務而言，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履行。就提供EdgeAIoT服務而言，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客戶接受服務後，履約責任即告完成。付款一般自收到發票後10至60日內到期支付。

提供算力資源服務

就提供算力資源服務而言，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責任於客戶接受服務時履行。付款一般自收到發票後60至90日內到期支付。

算力設備銷售

就算力設備銷售而言，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履約責任於客戶接受產品時履行。付款時間因合同而異，通常為收訖發票後90日內。

提供其他服務

就提供其他服務而言，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履約責任於客戶接受服務時履行。付款時間因合同而異，通常為收訖發票後180日內。

所有提供的服務均於一年或更短時間內履行。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同收益(續)

(b) 履約責任(續)

提供其他服務(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3,493	3,727
銀行利息收入	556	2,732
長期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5,562	2,920
其他	225	—
其他收入總額	9,836	9,379
收益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收益	9	9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9,845	9,388

* 該等補助無任何未滿足的條件或附帶條件。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提供服務成本*		847,483	618,007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	9,119	5,7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053	541
無形資產攤銷	15	261	298
研發開支*		33,143	23,81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4	469	191
核數師薪酬		3,350	3,3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8中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 工資及薪金		28,974	29,467
—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4,228	4,198
總計		33,202	33,665
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367	689
銀行利息收入	5	(556)	(2,732)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虧損		4	26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收益	5	(9)	(9)

* 上述「銷售成本」及「研發開支」包括與物業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僱員福利開支相關的開支，其亦包括在上述各類開支分別披露的總金額中。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利息	9,719	8,503
長期應付款項利息	265	—
租賃負債利息	199	46
總計	10,183	8,549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規則第2分部(有關董事福利的資料披露)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720	357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776	8,0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4	423
小計	6,220	8,446
總計	6,940	8,80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葉滿林先生	240	119
崔琦先生	240	119
趙竑女士	240	119
總計	720	357

本年度並無須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酬金(二零二四年：無)。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執行董事：			
孫濤先生*	2,867	126	2,993
朱文濤先生	992	106	1,098
季黎俊先生	890	106	996
蔣燕秋先生	1,027	106	1,133
總計	5,776	444	6,220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孫濤先生*	3,713	114	3,827
朱文濤先生	1,440	103	1,543
季黎俊先生	1,233	103	1,336
蔣燕秋先生	1,637	103	1,740
總計	8,023	423	8,446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二四年：四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一名(二零二四年：一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61	7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7	127
總計	798	860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或於當地賺取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繳納所得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香港

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而言，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及就應課稅溢利中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香港獲得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經營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

江蘇雲工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雲工場」)於二零二四年更新了「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自二零二四年起三年內享有15%的優惠稅率。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將每三年接受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

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標準，即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其實際應納稅所得額按年度應納稅所得額的25%計算。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附屬公司計算的應納稅所得額可享受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718	1,357
遞延	380	102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2,098	1,459

10.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3,862	13,831
中國內地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稅項	3,466	3,458
地方機關頒佈的優惠稅率	363	(1,270)
過往期間遞延稅項調整	(151)	—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	(2,767)	(2,048)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316	—
不可扣稅開支	871	1,31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2,098	1,459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以及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71,011,589股(二零二四年：421,575,342股)。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未就每股基本盈利金額進行任何攤薄調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千元)	11,549	12,091
股份		
年內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1,011,589	421,575,34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02	0.03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總計
	樓宇	裝修	電子設備	傢具及裝置	汽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331	1,214	24,595	471	5,095	42,706
累計折舊	(1,695)	(307)	(4,926)	(236)	(2,945)	(10,109)
賬面淨值	9,636	907	19,669	235	2,150	32,597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9,636	907	19,669	235	2,150	32,597
添置	65	139	36,237	—	268	36,709
出售	—	—	(6)	(1)	—	(7)
年內計提折舊	(634)	(439)	(6,783)	(76)	(1,187)	(9,11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9,067	607	49,117	158	1,231	60,18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396	1,354	60,631	455	5,342	79,178
累計折舊	(2,329)	(747)	(11,514)	(297)	(4,111)	(18,998)
賬面淨值	9,067	607	49,117	158	1,231	60,180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					
	樓宇	裝修	電子設備	傢具及裝置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331	221	9,059	440	4,922	25,973
累計折舊	(1,100)	(25)	(1,446)	(181)	(1,768)	(4,520)
賬面淨值	10,231	196	7,613	259	3,154	21,453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231	196	7,613	259	3,154	21,453
添置	—	994	15,688	65	172	16,919
出售	—	—	(23)	(12)	—	(35)
年內計提折舊	(595)	(283)	(3,609)	(77)	(1,176)	(5,7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9,636	907	19,669	235	2,150	32,59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331	1,214	24,595	471	5,095	42,706
累計折舊	(1,695)	(307)	(4,926)	(236)	(2,945)	(10,109)
賬面淨值	9,636	907	19,669	235	2,150	32,597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運營所用辦公室物業及算力設備訂有租賃合同。辦公室物業通常租期為24至37個月。算力設備租期為24個月。由於算力設備的所有權將轉移予本集團，本集團自使用權資產開始之日起至算力設備使用壽命結束(即60個月)時對其進行折舊。

(a) 使用權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算力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08	—	1,408
添置	298	—	298
租賃終止	(524)	—	(524)
折舊費用	(541)	—	(54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41	—	641
添置	—	26,549	26,549
租賃終止	(77)	—	(77)
折舊費用	(409)	(644)	(1,05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	25,905	26,060

(b) 租賃負債

於本年度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494	1,259
新租賃	26,549	298
租賃終止	(86)	(533)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幅	199	46
付款	(7,160)	(5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9,996	494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0,380	485
非即期部分	9,616	9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確認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99	46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053	541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相關開支	469	191
使用權資產項目終止收益	(9)	(9)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712	769

15.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30
添置	185
年內攤銷撥備	(26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39
累計攤銷	(485)
賬面淨值	15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896
累計攤銷	(730)
賬面淨值	166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66
添置	362
年內攤銷撥備	(29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454
累計攤銷	(224)
賬面淨值	230

16. 遞延稅項

於年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五年				
	租賃負債	金融資產	應計薪金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	1,051	769	38	1,932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2,925	366	180	(38)	3,43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999	1,417	949	—	5,365

	二零二四年				
	租賃負債	金融資產	應計薪金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	963	548	450	2,130
年內(扣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95)	88	221	(412)	(19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74	1,051	769	38	1,932

1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二五年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3,81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909

	二零二四年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9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96

就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下列為本集團用作財務申報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456	1,836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已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583,000元(二零二四年：無)，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期限將於五年內到期。本集團於香港已產生的稅項虧損為2,3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產生於已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須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盈利，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應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須繳付預扣稅之未匯返盈利之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65,15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2,451,000元)。

17. 長期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56,898	78,691
減：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收款項	(25,977)	(23,025)
減：減值	(936)	(1,751)
於年末	29,985	53,915

本集團、一名客戶與獨立第三方(「邊緣計算合作夥伴」)之間達成一系列安排，據此(i)本集團(a)從邊緣計算合作夥伴處購買AI計算設備，由其協助採購，同時本集團將設備回租予邊緣計算合作夥伴；及(b)向邊緣計算合作夥伴提供邊緣計算服務；(ii)邊緣計算合作夥伴向客戶提供AI計算設備的設置服務及維護服務；及(iii)客戶利用其自身IDC基礎設施支持邊緣計算合作。根據協議中的規定，本集團將該售後回租交易作為一項融資安排進行會計處理。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751	2,464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15)	(713)
於年末	936	1,751

17. 長期應收款項(續)

有關使用估計虧損率的本集團長期應收款項及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應收款項 信貸評級
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3.03%
賬面總值	56,898
預期信貸虧損	1,7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應收款項 信貸評級
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3.15%
賬面總值	78,691
預期信貸虧損	2,475

18.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	34,939	129

1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5,718	239,564
減值	(7,569)	(4,522)
於年末	308,149	235,042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小型客戶除外，其一般需要預付款項。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收取發票後10至90日。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對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工具。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5,307	191,579
一至兩年	524	43,463
兩至三年	22,318	—
總計	308,149	235,042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522	3,364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47	1,158
於年末	7,569	4,522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採用估計虧損率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率基於債務預期年期內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對手方的信貸可靠度以及宏觀經濟影響。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有關本集團使用估計虧損率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評級				總計
	A	Baa	Ba	無評級	
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100.00%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	—	787	78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787	787
組合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5%	0.15%	0.84%	3.44%	2.1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12,603	3,259	4,858	194,211	314,93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4	5	41	6,682	6,78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評級				總計
	A	Baa	Ba	無評級	
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100.00%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	—	787	78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787	787
組合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5%	—	—	3.14%	1.5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21,986	—	—	116,791	238,77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62	—	—	3,673	3,735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25,977	23,025
減：減值	(787)	(724)
	25,190	22,301
預付款項	170,504	121,716
應收供應商返利	47,121	54,112
其他應收款項	28,089	13,812
按金	43,148	863
其他	4,335	3,262
	293,197	193,765
減：減值	(165)	(93)
	293,032	193,672
總計	318,222	215,97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智能計算設備及IDC資源的預付款項。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17	57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5	244
於年末	952	817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採用估計虧損率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概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收款項的減值分析在附註17披露。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3,792	371,043
減：受限制現金	—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3,792	371,016
列值貨幣：		
人民幣	481,434	241,030
港元	116,004	129,986
美元	6,354	—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記錄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1,301	199,048
一至兩年	5,871	550
總計	337,172	199,598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於90至150日內結算。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13,149	6,579
應付薪金及福利	10,936	11,037
購買設備的應付款項	571	—
退款負債	—	15,310
其他應付款項	26,867	5,097
總計	51,523	38,0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無抵押、免息及還款期限為一年內或按要求。

24. 合同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同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54,483	231

本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客戶於未獲提供服務或產品尚未驗收時所作出的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預期確認收益時間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達成 一年內	54,483	231

25.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1.90–6.29	2026	378,101	1.80–3.05	2025	262,811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	378,101	262,811

26. 長期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	—
添置	18,200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幅	265	—
付款	(1,056)	—
年末賬面值	17,409	—
分析為：		
即期部分	3,278	—
非即期部分	14,131	—

本集團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據此，該金融機構已全額結清供應商款項，而本集團將於60個月內分期結清該金融機構墊付的款項。

所有屬供應商融資安排部分的金融負債均計入長期應付款項。

27. 股本及庫存股份

已授權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5,985,000	36	460,000,000	33
持有庫存股份	(26,617,000)	(108,739)	—	—

27. 股本及庫存股份(續)

已授權(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00,000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a))	374,000,000	27	—	—
因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附註(b))	85,000,000	6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60,000,000	33	—	—
發行普通股(附註(c))	45,985,000	3	—	—
股份購回(附註(d))	—	—	(26,617,000)	(108,73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985,000	36	(26,617,000)	(108,739)

附註：

- (a) 於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時，通過將股本中的人民幣27,000元進行資本化，發行合共374,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以每股價格4.60港元發行合共85,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39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4,480,000元)，未計入股份發行開支。已收到代價與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332,265,000元，在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計入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以每股4.98港元的認購價，向公眾發行45,985,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已收到合共229,005,3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8,397,000元)的現金代價(未計入股份發行開支)，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與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07,926,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d) 本公司購回26,617,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18,890,17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8,739,000元)，用於購股權計劃。

2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142至14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已收到股份對價之間的差額。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產生於本集團為收購現構成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公司而進行的共同業務合併，代表已支付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權份額之間的差額。

其他儲備亦包括非控股股權持有人在附屬公司中超過其註冊資本份額的現金出資。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內地公司法及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按除稅後純利的10%（根據中國內地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提取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受相關法規及附屬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所規限，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增加股本，惟於有關轉換後法定盈餘儲備結餘不得少於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該儲備不得作為股息分派。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就算力設備的租賃安排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為人民幣26,54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98,000元）。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二零二五年

	計息銀行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62,811	494	263,305
融資活動現金流變動	105,571	(7,160)	98,411
新租賃	—	26,549	26,549
利息開支	9,719	199	9,918
出售	—	(86)	(8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101	19,996	398,097

二零二四年

	計息銀行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6,734	1,259	167,993
融資活動現金流變動	87,574	(576)	86,998
新租賃	—	298	298
利息開支	8,503	46	8,549
租賃終止	—	(533)	(5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811	494	263,305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範圍內	573	233
於融資活動範圍內	7,160	576
總計	7,733	809

30.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約承擔。

31.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075	8,6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0	592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6,615	9,194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的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8,149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43,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3,792
長期應收款項	29,985
總計	1,085,30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7,17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7,438
計息銀行借款	378,101
長期應付款項	17,409
總計	760,120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二四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5,042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90,995
受限制現金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016
長期應付款項	53,915
總計	750,99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9,5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407
計息銀行借款	262,811
總計	482,816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計入計息銀行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的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該部門負責就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釐定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分析財務工具價值變動情況，並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經理審批。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訂約方之間於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入賬。

長期應收款項及長期應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工具的現時可得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本身長期應付款項的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經評估為不重大。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除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接近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55,175	58,70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76,216	83,858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付款項	17,409	17,40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付款項	—	—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直接產生自其營運。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通常採用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浮動利率的債務責任。因此，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及本集團面對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交易的外幣風險。此外，於中國內地，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因此面對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交易的外幣風險。外匯風險來自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條款進行買賣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結階段分類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有關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其他資料除外）。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續)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財務擔保合約之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15,718	315,71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44,335	—	—	—	144,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603,792	—	—	—	603,792
長期應收款項	30,921	—	—	—	30,921
總計	779,048	—	—	315,718	1,094,76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39,564	239,56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7,135	—	—	—	87,135
受限制現金					
— 未逾期	27	—	—	—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371,016	—	—	—	371,016
長期應收款項	55,666	—	—	—	55,666
總計	513,844	—	—	239,564	753,408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續)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估計虧損率的減值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亦無資料顯示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作「存疑」。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任何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由客戶／對手方管理。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15%(二零二四年：16%)及55%(二零二四年：59%)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持續緊密監察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合同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二五年		
	1年內或	超過1年	總計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7,172	—	337,172
其他應付款項	27,438	—	27,438
租賃負債	11,023	10,211	21,234
長期應付款項	4,226	15,834	20,060
計息銀行借款	387,269	—	387,269
總計	767,128	26,045	793,173

	二零二四年		
	1年內或	超過1年	總計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9,598	—	199,598
其他應付款項	20,407	—	20,407
租賃負債	492	9	501
計息銀行借款	266,092	—	266,092
總計	486,589	9	486,598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向股東退還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負債資產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監察資本。於報告期末的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862,700	505,486
資產總值	1,382,937	911,406
負債資產比率	62%	55%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74百萬元。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	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	315,257	203,63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2,254	5,6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600	129,959
流動負債總額	463,111	339,24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	6,751	6,7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3	1,197
計息銀行借款	42,903	—
流動負債總額	50,367	7,948
流動資產淨值	412,744	331,2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2,745	331,293
資產淨值	412,745	331,293
權益		
股本	36	33
儲備	521,448	331,260
庫存股份	(108,739)	—
權益總值	412,745	331,2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摘要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	—	—
年內虧損	—	—	—	(6,512)	(6,512)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5,507	—	5,50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5,507	(6,512)	(1,005)
股份發行	33	332,265	—	—	332,29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3	332,265	5,507	(6,512)	331,293
年內虧損	—	—	—	(9,496)	(9,496)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8,242)	—	(8,24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8,242)	(9,496)	(17,738)
股份發行	3	207,926	—	—	207,92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540,191	(2,735)	(16,008)	521,484

37.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43,497	707,629	695,949	548,753
銷售成本	(847,483)	(618,007)	(608,308)	(479,810)
毛利	96,014	89,622	87,641	68,943
年內溢利	11,764	12,372	14,224	8,034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549	12,091	13,923	8,034
非控股權益	215	281	301	—
非流動資產	117,835	89,219	103,811	15,924
流動資產	1,265,102	822,187	397,930	297,353
資產總值	1,382,937	911,406	501,741	313,277
非流動負債	23,747	9	664	—
流動負債	838,953	505,477	446,176	267,600
負債總額	862,700	505,486	446,840	267,600
權益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90,297	402,442	54,138	45,677
非控股權益	29,940	3,478	763	—
權益總額	520,237	405,920	54,901	45,677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82,937	911,406	501,741	313,277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菱湖大道228號天安智慧城2-601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AI」	指	人工智能，專注於以機器模仿人類智能的計算機科學領域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聯網，其將物聯網基礎設施的连接性與從人工智能獲取的數據驅動知識結合，以實現更高效的物聯網運營，改善人機交互，加強數據管理及分析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群島」	指	開曼群島，英國海外領土
「CDN」或「內容分發網絡」	指	一個分佈式的服務器網絡，可以高效地向用戶分發網絡內容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雲工場」	指	江蘇雲工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並由江蘇瀚舉與無錫邦泰分別持有76.1%及23.9%
「本公司」	指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即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同安排綜合入賬，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合同安排」	指	本公司採納的合同安排框架，如招股章程所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dgeAIoT 服務」	指	一種將AIoT與邊緣計算服務結合的服務形式
「EdgeCDN服務」	指	使用本集團邊緣計算基礎設施提供CDN服務
「邊緣計算服務」	指	本集團提供的靈境雲品牌下的一種基礎設施及計算服務，包括提供內容分發網絡及其他功能
「全球發售」	指	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PU」	指	圖形處理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其中任何一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TTP 302」	指	超文本傳輸協議下的一種狀態碼，其會將用戶代理(如網頁瀏覽器)重定向至新的統一資源定位符地址
「其他服務」	指	本集團提供的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及智能計算以外的服務，包括提供軟件安裝調試服務及設備與基礎設施部署服務
「IDC」	指	互聯網數據中心
「IDC解決方案服務」	指	本集團提供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提供託管服務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
「互聯網」	指	連接世界各地的電腦及可供公眾連接的網絡互聯繫統
「物聯網」	指	日常物件的網絡互相連接，通常被視為用於互相連接所有物件的自行配置傳感器無線網絡。其概念為倘日常生活中的所有物件均被配置無線電標籤，則該等物件可由電腦以人類可採用的相同方法進行識別及管理。物聯網應將50至100萬億個物件編碼並追蹤該等物件的動向
「江蘇瀚舉」	指	江蘇瀚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及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一

釋義

「靈境雲」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推出的提供邊緣計算服務的雲業務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
「孫先生」	指	孫濤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登記股東之一以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一
「NPU」	指	網絡處理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之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雲工場的登記股東，為孫先生、無錫邦泰及江蘇瀚舉的統稱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u Yi IT」	指	Ru Y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無錫邦泰」	指	無錫邦泰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孫先生及江蘇瀚舉分別擁有49%及51%，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一
「%」	指	百分比